

目 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	(1)
在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李伊林	(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贯彻实施	
准备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
关于《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贯彻实施	
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葛书院	(5)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8)
关于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运行和管理情况的报告·····葛书院	(9)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的评议意见·····	(12)
关于“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葛书院	(14)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9)
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祝 鸿	(20)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7)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28)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号·····	(3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书面)·····李 勇	(32)
关于研究处理重大项目储备引进和实施工作	
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32)
关于研究处理大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36)
关于研究处理检查《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40)
关于“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工委	(44)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人大、检察院)·····	(49)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50)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4人)·····	(50)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三号
(总号:103)
2017 年 7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1号2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63.2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

6月20日至2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副主任李毅、彭学松、吴志君、李勇、杨兴品、刘平，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34人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葛书院所受市长兰开驰委托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准备工作报告、关于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祝鸿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开展了工作评议。

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重大项目储备引进和实施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大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情

况审议意见的报告、检查《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工委关于“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本次常委会召开了三次全体会议，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开展了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测评。

会议还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主任会议提请的任免议案和代理检察长刘孝勇提请的免职议案，拟任命人员在会上作了任职承诺并进行了宪法宣誓，会议向其颁发了任命书。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白云、杨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委员、常委会办事工作部门负责人，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4名市人大代表，3名乡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陈茂瑜，市委农工委、飞地园区（经开区）负责人应邀列席。

在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伊林

（2017年6月21日）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准备情况、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专项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工委关于“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并对市人民政府“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进行了工作评议。

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重大项目储备引进和实

施、大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检查《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等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审议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积极踊跃发言，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请常委会相关部门认真梳理汇总审议情况，及时提出办理意见建议，经主任会议同意后，交报告机关研究处理。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6月19—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北京召开了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经验交流会，张德江委员长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张德江委员长指出，贯彻实施中央18号文件、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取得的成就，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优势，为推进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完善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必须坚定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证国家权力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求真务实，从实际出发，统筹谋划、协调推进人大工作和建设；必须坚持依法探索创新，及时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制度化法律化，以实践创新推动制度创新；必须加强上下级人大的联系与协同，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这些重要经验，必须在实践中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和完善。张德江委员长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举措新要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一定要坚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一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二要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人大制度的优势；三要使人大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四要使人大成为有效担负起各项法定职责的工作机关，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五要使上下级人大工作形成整体合力，增强人大工作的整体实效。

我市荣经县严道镇作为全国选出的两个乡镇之一，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全市各级人大要认真学习贯彻张德江委员长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文件精神，认真查摆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持续不断推动人大工作和建设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中央18号文件在雅安全面落地生根、落实到位。要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广严道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的经验，重点将代表工作打造成我市人大工作的“金字招牌”。在这方面，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千万不能松懈、麻痹。市人大常委会也将根据工作安排，年内再次就中央和省委的“两个18号”文件和市委3号文件的贯彻落实开展跟踪督查。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5月24-27日召开的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奋力开启我省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大会对进一步团结动员全省上下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具有十分重大和深远的意义。省委、市委已下发文件，对认真学习宣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进行了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也召开扩大会议，就学习宣传贯彻党代会精神作出了具体安排。全市各级人大要按照省委、市委统一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政治任务，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省委两个“10号文件”精神相结合，与贯彻落实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相结合，与实施“十三五规划”相结合，认真制定学习计划，多形式组织认真研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相关文件，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东明书记代表十届省委全委会在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全面准确把握“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的精神实质和未来五年全省、全市发展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要通过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

表、代表联系群众，层层向下传达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务求让大会精神深植基层群众，凝聚起全市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

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关键在于密切联系实际，与抓好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市工作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准确把握人大工作定位，主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下面，我强调一下当前要重点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精心组织，推动人大代表服务脱贫攻坚。推进脱贫攻坚是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也是人大义不容辞的责任。全市各级人大要切实肩负起助推脱贫攻坚的历史使命和重大责任，持续做好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扎实推进“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以此为抓手更好地服务全市脱贫攻坚大局。要认真开展对农村住房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的调查研究，研究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与党委政府一道，与全市人民一起打赢脱贫攻坚硬仗。要将参与脱贫攻坚作为人大代表履职监督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人大代表“1对1”结对帮扶工作，引导、鼓励各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群众建立良好的双向互动关系，一方面代表要根据自身情况开展力所能及、形式多样的帮扶，积极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另一方面要及时将脱贫攻坚等惠民、惠农政策向群众宣传好，抓好对“影响力”群众的联系帮扶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强化群众的感恩意识。要做好代表履职帮扶登记全覆盖，注重建档立卡、全程留痕。

二是明确职责，督促做好条例的贯彻落实。《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是我市第一部实体性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制定出台，凝聚了社会各界的集体智慧和共同努力，在我市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法规的生命力在于

实施，法规的意义需要在实施中体现。近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了对《条例》贯彻实施前准备情况的专题调研，发现部分县（区）对《条例》实施前的准备工作重视不够、定位不准，认为贯彻实施《条例》是人大的事，把实施准备工作交给县（区）人大常委会甚至交给乡镇人大主席来开展。在此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市人大常委会是法规的制定机关，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是法规实施的监督机关，政府才是法规的实施主体。希望市政府进一步督促县（区）政府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责任意识，主动承担《条例》实施的主-8-体责任，切实做好《条例》实施前的宣传、培训等工作。扎实推进新村聚居点管理示范点的规范建设，突出示范点建设的探索作用，发挥示范点的引领带动作用。示范点建设过程中，要注重收集梳理工作难点和突出问题，认真分析研判，探索建立工作流程机制。新村聚居点建设管理资金投入是《条例》的重要内容，也是《条例》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各县（区）要尽快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制定自主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和成员补贴的指导意见。县（区）人大常委会要督促政府做好《条例》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号召人大代表深入新村聚居点、深入群众开展《条例》宣讲，积极营造《条例》实施的良好氛围。

三是聚焦中心，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持续关注公共服务设施重建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着力推进灾后重建成果和整体水平的巩固提升。围绕推进“四大提升工程”“四大工作抓手”、创新创造等发展问题开展监督，重点关注园区发展、项目工作、资金争取、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等工作。大力助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在“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农旅融合发展等方面持续发力。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贯彻《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为契机，推动场镇、农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聚焦源头治理，在河长制工作中着力推动村级责任清单管理。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贯彻实施 准备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6月26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葛书院受市长兰开驰委托所作的《关于〈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对《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准备工作高度重视，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并落实工作责任，召开现场推进会和专题培训会，启动配套制度制定，同步展开宣传培训，有序推进示范点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会议指出，地方立法对我市而言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整体处于初期阶段，而如何确保我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得到有效贯彻实施，更是缺乏现成的经验可循。从近期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推进《条例》实施准备工作情况来看，还存在工作不平衡，重视度有待提高，配套制度建设需加快跟进，督促指导县（区）工作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大等问题和差距。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就进一步推动贯彻实施《条例》的准备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认识，强化《条例》贯彻实施的重要性

《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是我市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制定的首部实体性地方性法规，其创制性地方立法在我市具有里程碑意义，这部法规提炼和固化了我市践行“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恢复重建新路子的成功经验，具有鲜明的灾后重建雅安特色；同时，通过地方立法加强对新村聚居点的管理，也

为今后新农村建设立法作出积极有益的探索。贯彻实施好这部法规，对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促进灾区和谐稳定，推进产业发展振兴，让广大农村群众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美丽繁荣和谐”的美好愿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加大宣传，力争《条例》入脑入心

《条例》的宣传是贯彻实施的前提和基础。市政府要充分发挥市级部门职能作用，通过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部门系统内部和联系乡镇对《条例》的宣传。要在宣传的力度、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宣传重点应突出聚居点所在地的乡（镇）、村组和各聚居点的居民，做到入点到户全覆盖。要加强对《条例》的培训，在《条例》实施前完成一次以上对聚居点所在地的乡（镇）、村组干部，自主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居民代表的培训。

三、突出重点，确保配套制度落地

《条例》的实施主体是政府，各级政府应切实担当主体责任。在《条例》实施前尚需突出以下重点工作：一是完成新村聚居点的自管委组成、经费管理等情况摸底工作，明确纳入适用《条例》范围的新村聚居点名单。二是制定出台市政府对新村聚居点建设管理资金投入的长效机制，指导并督促各县（区）政府制定出台新村聚居点管理经费补助机制和自主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及成员补贴的指导意见，确保各项经费落实到位。三是制定出台新村聚居点公共设施确权指导意见，指导并督促各县（区）政府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方案，加

快推进新村聚居点公共设施确权工作，进而明晰管理责任。四是督促公安部门制定完成对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印章刻制办理的相关程序，在每个县（区）明确窗口机构受理相关业务。五是督促民政部门指导县（区）制定出台新村聚居点房屋门牌编号工作方案，完成新村聚居点示范点的房屋门牌编号工作。六是按照相关规定，将适用《条例》的新村聚居点的环境综合治理和《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纳入对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

四、抓好示范，注重经验总结推广

对选定的 24 个条件较好的新村聚居点作为贯彻《条例》的示范点，要抓好示范点的建设工

作，一方面可以树立“标杆”，引领带动《条例》在我市其他新村聚居点的贯彻；另一方面通过对示范点贯彻《条例》的“先行先试”，可对《条例》未细化规定的方面进行实践探索，形成经验并总结推广。在示范点建设中，要重点突出自管委推选运行机制、居民管理公约制定运行机制、聚居点经费管理机制、零散土地利用机制等方面的经验探索。要及时对各示范点探索的切实可行的工作经验进行提炼总结，推广各新村聚居点参照借鉴。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贯彻实施 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葛书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长兰开驰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准备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

《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将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条例》结合芦山地震以来新村聚居点建设的实际，对雅安在灾后恢复重建中探索形成的新路子、新机制进行总结、提炼，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为巩固重建成果提供了立法支撑，并在依法推进新农村建设上进行了有益探索，

是一次创制性里程碑式的地方立法。市政府高度重视《条例》贯彻落实工作，提前谋划，统筹安排，细化措施，全面部署，切实做好《条例》正式施行准备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副市长白云为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孙久国、市政府副秘书长陈武为副组长，市级有关部门为成员的贯彻落实《条例》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领导机制，明确了主体责任，确保《条例》贯彻落地落实。二是认真研究部署。5 月 10 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条例》贯彻落实有关事宜。会议明确做好筹备工作、加强摸底调查、健全经费管理、明晰资产产权、强化示范引领等五项重点工作。5 月 25 日，市贯彻落实《新

村聚居点管理条例》领导小组召开协调会,对《条例》贯彻落实前期工作进行细化分解,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工作压力。6月15日,市政府召开贯彻落实《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暨全市“四好”村建设工作现场会,对“四好村”创建工作进行总结交流,就新村聚居点建设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三是明确工作责任。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的通知》(雅办函〔2017〕85号),进一步明确了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确保《条例》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多措并举,聚力重点工作

(一)加强宣传培训,强化舆论导向。通过新华社、中国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四川日报、人民网、光明网等中央、省级媒体对《条例》重点报道60余篇,通过新浪、搜狐等主要新闻网站转载相关信息300余条。雅安日报、雅安新闻联播、雅安电台、雅安北纬网等市级媒体共刊发重要稿件8篇、采访报道新闻14条。在中央、省主流媒体转载刊发《雅安首部实体性地方性法规获批依法管理震后新村聚居点》等报道9篇。组织北纬网、全城网制作首页公益大图,搭建专题专栏,集纳推送相关新闻58条。利用“两微一端”、手机报等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关信息34条。在《三农之窗》《直播雅州》《1047听雅安》等新闻栏目开设专题,重点介绍和宣传《条例》。在加强新闻宣传的同时,各县(区)依托法律服务小分队、普法讲师团、农民夜校等形式加强宣传。截至目前,全市司法部门共组织开展新村聚居点普法200余次,印发《条例》相关法治宣传资料30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0余人次,设立法治宣传栏50余个,推送微博微信短信2000余条,组织村“两委”、法律明白人培训40余次。市委农工委于6月19日-20日,对全市8个县(区)农工委(办)分管负责同志、232个新村聚居点自管委负责人及24个示范试点聚居点乡镇书记或

乡(镇)长,就《条例》的实施进行专题学习培训。

(二)协同互动,狠抓重点工作。一是市规建和住房保障部门积极做好灾后重建农村居民住房质量安全管理,对全市232个新村聚居点农房质量情况进行排查,并督促各县(区)建立清单台账,加强整改。同时,对全市232个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初步排查,形成了《灾后重建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报告》,对有关问题深入分析,并提出了工作措施。截至目前,农村居民住房问题已整改完成15处,正在整改3处。二是市财政部门会同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新村聚居点卫生费收取、自管委工作经费管理、公共设施经营收益、社会捐赠资金监管、自管委成员补贴及建设资金管理投入机制,研究出台资金管理使用指导意见和公共设施产权明晰办法,探索建立财政经费补助政策。三是市民政局牵头,建立完善居民公约,将环境卫生、宠物饲养、公共设施管理等10个方面的内容纳入居民公约内容,强化针对性和实效性。对做好新村聚居点房屋门牌编号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了新村聚居点命名要求和审批程序,新村聚居点街、路、巷的命名审批程序和地名、街道标志牌设置要求,以及新村聚居点房屋门牌编号的基本方法和设置程序。四是市公安局认真开展新村聚居点自管委印章刻制工作。将自主管理委员会专用印章,纳入上网印章管理,进一步明确印章刻制依据。同时下发了《关于做好雅安市新村聚居点内自主管理委员会印章刻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各县(区)政务中心公安窗口已做好新村聚居点内自管委印章刻制备案准备工作。五是市国土资源部门利用灾后重建政策,合理安排新村聚居点农用地转用报批指标,依法确定新村聚居点的选址,抓好聚居点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各县(区)严格按法定时限完成聚居点用地审批手续,及时为农房建设提供用地服务,并将聚居点纳入地质灾害防治日

常监管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六是市交通部门积极开展新村聚居点对外连接道路调查工作，对新村聚居点主要对外连接道路的现状，包括路面状况、安保设施、新村聚居点出入口、主道路交叉口等交通安全警示标志现状进行调查，要求各县（区）对破坏的路面、安防设施、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及时进行修补、更换，加紧制定关于新村聚居点的标识标牌设置方案。七是市城管执法部门积极开展新村聚居点环境整体提升行动，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新村聚居点环境常态治理工作的通知》（雅城乡治办〔2017〕16号），要求各县（区）抓好24个示范点的指导、督查、考核，12月底完成116个示范点的打造。八是各县（区）认真摸清家底，严格按照市政府印发的《雅安市灾后恢复重建形成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雅府发〔2016〕5号）对新村聚居点内公共设施进行资产登记和管理。同时，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指导各县（区）制定新村聚居点公共设施管理相关办法，并加强监督。

（三）细化措施，强化试点示范。

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细化措施，多渠道，积极创新宣传载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落实新村聚居点经费保障，正抓紧建立完善新村聚居点管理经费的补助机制、制定自主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和成员补贴的指导意见等。同时，按照川委办〔2017〕10号文件中“巩固维护灾后重建成果，在两年跨越发展期，省级财政继续给予支持，保障重建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管理”的规定，县（区）人民政府将采取“上争下投”方式，积极向省财政争取资金支持，统筹建立经费使用保障机制。并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推进合力。各县（区）选择3个以上（雨城区选择了9个）基础条件较好、具有代表性的新村聚居点开展示范点建设工作。结合示范点的民风民俗、文化特色、人员结构、经济状况等实际，积极探索创新《条例》的宣传方式、新村管理经费的筹集、新村管理等，

力争在7月20日前，创建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工程”，发挥示范点的引领带动作用，为《条例》正式施行打下坚实基础。

三、存在的问题

近期，市政府全力推进《条例》的贯彻落实，取得明显成效。但是在《条例》贯彻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条例》宣传还不够深，群众知晓度还不够。部分群众对《条例》的具体内容还知之甚少，一方面由于部分群众知识水平有限，另一方面《条例》大多以法律行文语言为主，不便理解。因此，如何更好更快的让群众知晓是当下各新村聚居点要重点探索的内容；二是灾后重建结束后，全市新村聚居点自建委虽然已全面过渡到自管委，但部分自管委没有充分发挥应有作用，存在运行机制不健全、管理混乱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政府将紧扣“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尚”的四好新村目标，多措并举，确保《条例》顺利实施，确保新村聚居点管理好、运转好，促进全市新村聚居点管理社区化、治理法治化、服务社会化。向关心关爱灾区的各级领导、各位爱心人士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一是健全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根据《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的推进情况，不断研究修订和新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对已发布的配套政策，加强培训与服务，通过举办宣讲培训，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向群众进行宣传，确保各项政策的有效落实。二是强化重点问题研究，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会议等，及时研究解决贯彻落实《条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三是强化工作督促指导，确保《条例》落到实处。结合工作安排，对标时间进度，加大对《条例》贯彻落实的指导和督查力度，同时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见到实效。近期，市政府将组织督查组分批次深入

全市各新村聚居点督查《条例》落实情况，并将督查结果纳入政府工作专项考核，确保《条例》顺利实施。四是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强化示范带动。加强对探索创新管理新村聚居点成功做法和经验的总结提炼，加大信息报送力度，及时将具有示范带动意义的典型成果在全市推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切实规范新村聚居点管理和建

立长效机制提供了保障，标志着我市新村聚居点管理工作迈上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新台阶。市政府将以此为契机，在贯彻落实《条例》的同时，加快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巩固提升“四好村”创建成果，大力推进“3+N”特色产业走廊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巩固和提升灾后重建成果，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作出新的贡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6月26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會議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葛书院受市长兰开驰委托所作的《关于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4·20”芦山强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以来，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科学重建要求，把新村聚居点恢复重建摆在优先位置，把深化农村环境治理作为重要任务，将污水处理作为配套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大力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后续运行管理机制，取得了一定成效。

会议指出，虽然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应当看到目前存在的问题还较多，一是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缺乏统一的规划设计要求，绝大多数新村聚居点仅建了化粪池，污水处理技术水平低，排放不达标。二是部分新村聚居点管网建

设不规范，设施配套不完善，导致污水无法正常有效收集。三是运行维护的实施主体不明确，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污水处理设施闲置，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四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保障不足。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定不移走“绿而美、绿变金”的特色发展道路，切实增强做好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的责任主体

一是认真贯彻《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与村民自主管理有机结合，明确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和管理责任主体。二是进一步明确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的监管责任主体，将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纳入环保监管体系。三是加强目标考核力度，将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和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纳入对县（区）政府的目标考核及河长制考核。

二、进一步加快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一是抓住芦山地震灾区发展振兴的历史性机遇，按照川委办《关于推进芦山地震灾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的意见》〔2017〕10号文件的要求，编制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对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聚居点，要制定时间表尽快列入计划抓紧建设。二是统筹规划，加强城区、乡镇和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的整合，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率。三是对各聚居点的污水处理设施和雨污管网进行排查，对设计不合理、建设不规范、设施不配套的要及时整改完善，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已建污水处理

设施全部正常运行。

三、进一步加强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一是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各县（区）新村聚居点环境保护的指导，督促县（区）人民政府按照《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制度及经费保障机制与工作激励机制，并将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二是要高度重视农村畜禽养殖对环境的影响，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彻底解决畜禽粪便对河流、堰渠和水库的污染问题。三是创新管理机制，鼓励和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统一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新村聚居点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运行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6月20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葛书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长兰开驰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4·20”芦山强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以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人为本、尊重自

然、统筹兼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科学重建要求，把新村聚居点恢复重建摆在突出和优先位置，把深化农村环境治理作为重要任务，在保证住房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将污水治理作为配套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实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环境质量；抓好建设的同时，坚持“三分建设、七分管理”，同步研究后续

运行和管理机制，建设管理有效衔接，确保设施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按照《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住房建设专项规划》和《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村建设专项规划》，我市恢复重建新村聚居点 232 个。在省重建委的精心指导下和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组织各县（区）及市级相关部门严格执行灾后重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按期推进各时间节点目标任务，因地制宜建设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着力建设美丽乡村。一是全面做好规划设计。在建设过程中，坚持“规划引领、设计先行”，及时制定了《雅安市“4·20”芦山强烈地震灾后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和《雅安市新村规划导则》等技术文件，根据新村聚居点环境特点和聚居人口规模，编制详细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为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水治理提供技术支撑。二是多渠道加大建设投入。按照“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的原则，投入资金约 1 亿元，采用政府统建和施工总承包两种方式，整合国土、建设、水利、环保、新村建设等项目，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是统筹加快项目建设。发挥新村聚居点“自建委”“自管委”作用，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参与新村聚居点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通过建设，全市 232 个新村聚居点雨水、污水管网均实现全覆盖，并实现雨水、污水分流，雨水收集后就近排放，污水进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根据地形地貌特点和聚居人口规模，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以集中建设化粪池为主，并积极采用污水处理新技术、新工艺。其中：采用修建化粪池、沉淀和厌氧发酵处理的聚居点 159 个，采用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工艺为一体化 MBBR 和 PASG 技术）的聚居点 55 个，污水进入城镇管网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聚居点 4 个，采用“污水处理池+生态绿地”的新村聚居点 14 个（详见附件）。

件）。

（二）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情况

市政府坚持建设和管理两手抓，责成相关部门从健全制度、常态管理等层面作出规范和约束，指导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管理，确保建成一个、运行一个、管理一个。一是完善运行机制。制定《雅安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灾后科学重建指导意见》，在项目实施的同时，逐步建立完善财政投入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机制，确保做到建设管理有效衔接。二是规范设施管理。出台首部实体性地方法规——《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对灾后重建中探索的新机制、新实践进行总结提炼，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将公共设施运行及维护等问题进行规范和解决，为巩固重建成果提供法制保障。三是强化环境常态治理。将新村聚居点环境治理作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重要内容，巩固和提市灾后重建成果，加强对新村生活污水处理的运行监管，解决环境脏乱差问题。

各县（区）政府均按要求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保障措施，加强后续管理，取得明显成效。如：名山区、荣经县分别投入资金 89 万元、34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维护；汉源县、宝兴县加强管理，落实专人及时清除杂物，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石棉县、芦山县新村聚居点推广还田利用的生态方式，处理化粪池污水和排泄物。

（三）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经梳理排查，目前全市 232 个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中，采用化粪池处理的 159 个聚居点处理后的污水和排泄物进行还田利用的 22 个，直接排放的 137 个；采用污水处理设备的 55 个聚居点，运行正常的 19 个，运行不正常的 36 个；采用“污水处理池+生态绿地”的 14 个聚居点，处理后的污水直接排放；污水进入城镇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处理的 4 个聚居点运行正常（详见附件）。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运行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大部分新村聚居点未能建立起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机制，理顺各级各部门的责任义务，明确运行维护工作的实施主体，一定程度造成了污水处理设施的闲置。

（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部分新村聚居点存在管网设计不合理、管网铺设的高程不准确、管网破损渗漏易堵塞等情况，造成污水不能得到全面收集；污水处理设备由于管理经费不足，小区入住率低，没有专业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维护保养的专业能力不足等原因，有闲置情况，运行效率不高，收集的污水不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三）污水处理工艺有待优化

当前，农村污水尚无明确排放标准，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要求，“居民小区内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的排放管理，参照本标准执行”，新村聚居点作为居民小区，具体排放标准需要根据受纳地或排入地表水域环境目标和环保目标确定等级。当前我市部分新村聚居点将建设污水管网和化粪池简单的等同于污水处理，而化粪池仅对污水进行沉淀和厌氧处理，未能起到净化作用，污水直排存在污染环境的风险。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市政府将进一步贯彻四川省城乡污水垃圾治理工作现场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城乡建设提升工程，全力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以全面提升为主要目标，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抓新村聚居点污水治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灾后重建水平，同时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狠抓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力维护灾后重建成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新村聚居点污水治理作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拓展深化三年重建成果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市级统筹协调、县

（区）主体主责、乡镇贯彻落实、村级具体实施”体制，层层抓好责任和工作落实；狠抓《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进一步提高群众主人翁意识，发挥“自管委”作用，调动各方力量，齐心协力抓好新村聚居点污水治理。

（二）严格坚持问题导向

责成各级住建部门深入排查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分析问题和短板，对污水受纳地或排放地综合环境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因地制宜制定排放标准，提出治理方案、细化具体措施、落实责任主体，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效果清单”，有计划、有步骤推进污水治理工作。

（三）全面加强运行管理

组织各县（区）对采用化粪池和“生态处理池+生态绿地”处理污水的聚居点，加强清淤、还田利用和生态处理，确保不直接排放未达标的污水；对采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的聚居点，加强污水管网清掏、沉积物或漂浮物清理、电气设备日常维护等工作，保证正常运行。

（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统筹编制好城乡污水治理实施方案，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有条件的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处理，远离城镇的农村优选稳定成熟、实用低耗、适宜本地的污水治理模式，适时推动建设；多渠道争取和整合项目资金，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广县域“政府购买服务，统筹规划、统一打包，建设运营一体、收集处理一体”的污水治理模式，实现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和财政奖补等多元手段结合，破解资金瓶颈。

（五）不断加强制度建设

督促指导县（区）执行好《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强化自管委“自我监督、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通过制定居民管理公约或村规民约等形式，将污水

治理明确纳入管理范围；科学统筹安排环境治理资金，将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引导村民、村集体出资和社会资本参与污水运行管理工作，多渠道拓展管理经费来源。加强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提升村民环境保护意识和运行管理操作技能，制定运行管理技术导则，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设正

常运行，加强后续监测，及时解决问题，实现达标治理。加强督查考核，将新村聚居点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运行情况、经费落实保障情况等内容纳入考核范围，推进新村聚居点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的评议意见

2017年6月26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葛书院受市长兰开驰委托所作的《关于“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对“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工作评议。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要求，以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为总揽，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坚定不移走“绿而美、绿变金”的特色发展道路，因地制宜优化产业布局，持续壮大“五雅”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推进“3+N”特色产业经济走廊建设，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努力促进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夯实了农业底座支撑，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

会议指出，“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近年来整体工作得到较快发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产业基地建设重量轻质，重种植轻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新型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带动效应不明显，活力不足；雅字号农产品品牌建设有待加强；农业产业融合度不高；基层科技推广体系不健全，科技培训不到位；农产品加工与营销服务不足，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需要予以

重视和解决。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就进一步推进“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出如下评议意见：

一、完善特色产业管理体制和科学编制产业规划

要进一步理顺涉及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事务的职权职责，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要认真研究解决“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中的短板及具体问题，认真落实各项政策，共同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要探索建立“多级投入、各方支持、各界参与”的多元化长期投入机制，放宽用活投融资政策。要科学制订特色产业发展长远规划，指导县（区）做好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规划，用产业规划引领发展，要加大规划实施力度，严格执行产业发展导向政策，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切实保护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农民合法利益。

二、扶持龙头企业，带动特色农业规模化发展

要落实上级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相关政策和财政资金使用重点，整合现有一切可利用生产要素，推进优势资源向优势产业集中，对确定的雅字号农产品主导产业，做到优先发展、优先扶持，人力、物力、财力重点倾斜，做到收拢拳

头，集中打造。要强化龙头带动作用，积极引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积极培育各类市场中介组织，发挥其在技术服务、产品销售方面的作用，加大市场宣传和品牌推广，通过市场带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方式，逐步形成生产、销售、加工一体化龙头型经济。建立龙头企业发展基金，重点培育扶持规模较大、实力雄厚、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积极推进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集成化创新、产业化经营，加快雅安藏茶等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

三、以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用好涉农项目建设资金

加大涉农项目和资金统筹协调力度，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杠杆作用，整合涉农资金向农户和龙头企业的利益连接点倾斜，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为农业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鼓励企业发展订单农业，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鼓励龙头企业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为基地农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指导、市场信息、产品营销等各类服务，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构建新型农业社会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四、推进农业园区和科技兴农建设，提升产业附加值

要加快农业园区的建设，优先考虑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发展雅字号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农产品加工业的整体水平。要研究安排一定的政策扶持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等，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科技人才入驻园区，加强与四川农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提高企业创新研发能力与生产技术水平。要坚持科技领先，选育优良品种，以良种良苗保证高产高效；要加大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制定高产、优质、高效配套技术规范；要在不同类型区建立高产优

质示范基地，广泛开展技术培训、指导、提高种植水平；要改造生产工艺，拉长产业链，由目前的出售原料为主，逐步过渡到以出售成品、半成品为主，实现深加工，增加附加值。

五、拓宽产业链，增强产业发展后劲

要在做好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拓宽产业链。强力推动农旅融合示范线打造。坚持以规划为引领，扩大特色产业规模，打造星级农家乐等形式多样的生态农庄，推动观光点、休闲农业、体验农业等建设，构建起旅游环线，初步形成集文化产业、特色产业、农村休闲旅游为一体的农旅融合示范线。同时，打破制约产业规模化发展的瓶颈，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要进一步加大土地流转力度，完善经营权流转机制，让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到产业发展中来，进行规模化管理，通过建立基地、招商引资、产品开发与加工，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

六、认真抓好产业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

要持续不断地为雅茶等产业发展搭建平台，抱团向外发展，形成一致向外的良好氛围。要尽快建立和完善县、乡、村涉及“五雅”特色优势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全域、面向社会的特色产业政策、实用技术、信息咨询、交流服务平台，为农户和其他产业经营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要着力培育打造一支技术水平高、志愿投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提高种植户的生产积极性和农产品品质。同时抓好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合理调配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特别是要首先解决乡级技术人才的短缺问题，落实必要的经费保障。

七、争创企业品牌，在宣传营销上下功夫

要围绕“雅字号”农产品主线，深化品牌市场拓展。坚持市场导向，适应消费升级，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要以“蒙顶山茶”为雅字号代表品牌成功入选“中国十大茶叶区域公用

品牌”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品牌宣传和市场拓展，发挥多种媒体宣传作用，建立全时段、宽受众、立体化品牌传播格局，组织加工企业、合作社、大户走出去，积极参加西博会、农博会等大型活动，加强特色农产品的推介力度，着力提升知名度。要坚守产业质量安全底线，强化农药化肥的监管和农村面源污染的治理，强化产业特别是茶产业的防控体系建设，大力实施绿色有机认证行动，鼓励引导企业、大户积极申报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大力实施企业品牌创建行动，依托绿色、有机优势，研究出台品牌创建相关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企业申报创建企业品牌的积极性，着力打造一批独具雅安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品牌。积极培训引导企业、农户加入“天虎云商”、淘宝网店等，通过“互联网+”等现代化营销手段以及农产品进超市活动，畅通销售渠道，达到带动群众致富增收目的。

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评议意见一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工委报送整改方案，并在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将整改情况报告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17年6月20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葛书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长兰开驰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1号文件精神，以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为总揽，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坚定不移走“绿而美、绿变金”的特色发展道路，因地制宜优化产业布局，持续壮大“五雅”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推进“3+N”特色产业经济走廊建设，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努力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夯实农业底座支撑，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目前，全市特色产业基地面积达480万亩。其中，雅茶产业面积100万亩，其中投产茶园面积66.05万亩，茶叶总产量8.45万吨，茶园鲜叶总收入达28.1亿元，茶叶面积、产量、产值继续保持全省

前列。雅竹产业面积225.44万亩，其中：慈竹、绵竹、杂交竹等纸浆原料竹林面积120.94万亩，楠竹（毛竹）26.5万亩，其他笋材两用竹林约78万亩。全市鲜杂竹材年产量20.5万吨（其中竹片17.5万吨），楠竹竹材产量32万根，鲜竹笋产量4.64万吨。实现雅竹产业综合产值11亿元。雅果产业面积109.49万亩，其中：以黄果柑、大樱桃、枇杷等为代表的水果产业面积60万亩，产量51.05万吨，产值18.22亿元；以花椒、核桃、板栗等为代表的干果产业面积49.49万亩，产量0.99万吨，综合产值10.06亿元。雅药产业面积43.4万亩，其中：以川牛膝、云木香、天麻等为代表的草本中药材面积17.4万亩，产量3.03万吨，产值2.96亿元；以厚朴、黄柏、杜仲等为代表的木本中药材面积26万亩，产量1.25万吨，综合产值0.75亿元。雅鱼产业面积1.67万亩，产量为1.28万吨，产值1.45亿元。

二、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抓全域规划,着力优化农业产业布局。针对长期以来全市农业产业品种多、规模小、分布零散“背篋背不完,汽车装不满”的现象,在“4.20”芦山强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指导下,坚持多规衔接,把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幸福美丽新村建设规划、乡村旅游景区规划和农民增收计划等有机衔接起来,重新审视和定位全市农业发展。在发展方向上,大力发挥雅安生态优势,着力发展生态(有机)农业;在产业支撑上,重点发展雅茶、雅竹、雅果、雅药、雅鱼“五雅”特色产业;在区域分布上,根据全市八个县(区)的产业基础、自然生态、资源禀赋等实际,按照“连点成线、连线成片、连片成面”和“农旅融合、接二连三”的思路,分东、南、西北三大片区,着力规划建设了生态茶产业、果蔬产业、果药产业三条特色经济走廊和N条农旅融合产业精品小环线。“3+N”特色产业经济走廊覆盖、串起了全市296.6万亩特色产业基地,辐射带动全市90%以上的农村和农民发展产业、致富奔康。

(二)抓结构调整,着力提升产业基地建设水平。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3+N”特色产业经济走廊为载体,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强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积极培育推广抗病能力强、市场效益好、营养价值高、适宜休闲采摘的新品种,持续发展壮大“五雅”产业,着力把品种调优、把规模调大、把效益调高。积极引导、鼓励、支持农户以土地、茶园、果园等入股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产业集中规模连片集约化发展。按照GAP良好农业种植规范要求,整合灾后农业农村重建、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区)建设等项目,全面推进“五雅”产业基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争创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有机农业示范基地。目前,全市已授牌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面积达84万亩,有机农业示范基地面

积达31万亩;全市实现无公害总体认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面积达197万亩。2016年,全市成功创建为国家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区。

(三)抓主体培育,着力增强“两个带动”能力。按照培育行业“排头兵”思路,加大扶持力度,统筹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强化对“五雅”特色产业中与农户关联度高的龙头企业、农民专合组织、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实施意见》《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等系列文件,采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信贷担保等方式,引导、鼓励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依法有序流转土地,通过“企业+专合组织+农户”、“大园区+小业主”等生产经营模式,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形成“大产业+小农户”的产业发展格局。建立完善龙头企业、农民专合组织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行“保底收益+二次返利(分红)”的利益分配方式,提升产业组织化程度,带动农户进入规模化种养殖生产链和产业化经营价值链,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目前,全市共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107家,其中省级32家,市级75家,省、市、县三级龙头企业年销售总收入达68.05亿元,全市现有家庭农场65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531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7家,省级示范社41家;带动全市32.2万户农户进入农业生产经营链,其成员比非成员人均收入高25%以上。

(四)抓品牌建设,着力增强农产品影响力。坚持质量兴农,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积极推进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雅安特色农产品品牌。大力推广“生态养殖+沼气+绿色种植”、林下种养殖等高效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严格按照生态农业的技术规程进行生产,制定了蒙山茶国家标准、雅安藏茶行业标准等。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切实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强化农业投入品和农资监管,

积极开展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以“五雅”产业为重点，建立全程可追溯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确保农产品优质安全。积极引导、鼓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认证，争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名牌产品和四川省著名商标。探索“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模式，整合全市小而散的品牌资源，着力打造和提升“雅字号”特色农产品品牌。强化品牌推介宣传，实施“农业+互联网+品牌”等行动，提升蒙顶山茶叶交易所建设水平，建立了汉源花椒交易中心、芦山商品交易中心，借力互联网商品交易平台拓宽“雅字号”农产品宣传和营销渠道，提升雅安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目前，全市农业领域共有中国驰名商标5件、四川省著名商标23件、市级知名商标28件，地理标志农产品9件；认证绿色食品135个、有机食品90个。宝兴县、荥经县、石棉县获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蒙顶山茶”区域公共品牌价值达26.6亿元，在全国“十大茶叶品牌”中排名第4位。雅安藏茶区域公共品牌价值达14.81亿元。

（五）抓业态融合，着力延长产业链条。按照“农旅融合、一三互动、接二连三”的发展思路，以“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基地、“3+N”特色产业经济走廊、幸福美丽新村为载体，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做好“农业+”多篇文章，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产业新体系。着力培育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加强休闲观光农业基础设施、产业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深入挖掘各类乡村资源，把文化、旅游等元素融入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构建一村一主题、一村一特色的田园景观系统，建成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实现农业景观化、景观生态化、生态效益化。着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积极支持电商企业发展农村网点，建立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商网络平台，利用蒙顶山茶交所、汉源花椒交易中心等促进农产品网络销售及融资，培育“互联网

+特色农业”品牌，推动农村电商线上线下融合。大力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依托基地建设，开展原产地挑选、烘干、保鲜、包装等商品化处理和加工，延长产业链价值链。目前，全市建成中国至美茶园绿道、龙门休闲农业公园、牛碾坪茶园综合体、中国藏茶村等农业公园、采摘基地、休闲农场和乡村旅游景区315个、星级农家乐230家。2015年，成功创建为全国首个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市。2016年，实现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收入182.9亿元，比2015年增加42亿元，增长25.6%；全市农村电商交易额达15亿元；农产品初加工率50%。

（六）抓农村改革，着力激发内生动力。在推进“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中，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群众主体，以放活土地承包经营权为突破口，切实推进土地流转，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为主的“多权同确”工作，建立完善土地流转交易平台体系，提升土地流转效能和服务水平。把“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基地、“3+N”特色产业经济走廊作为全市农村改革的试验区和示范区，试点推进农村土地股权化、农村资源资本化，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引导、鼓励农户通过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土地托管、茶（果）园入股、村组内互换并地等方式，引进城市工商资本，共建、联建基地、加工厂房、产地集配市场等，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实现集中连片耕种，促进农业生产经营方式转变，增强现代农业发展活力。目前，全市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96.8万亩，确权登记完成率达90%以上；集体林确权颁证完成851万亩，确权率98.37%。全市土地流转面积15.27万亩，集体林权流转122万亩。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产业基地建设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虽然我市“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已具有一定规模，但全市除雅茶、雅竹产业及汉源、石棉两县的雅果产业外，雅药、雅鱼产业基地规模总体偏小，且

集中连片度不高，规模化、标准化发展程度不够。多数产业基地建设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沿袭传统落后的耕作和养殖方式。现代物质条件对农业的装备，以及现代科学技术对农业的改造还不够，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低，绿色（有机）农产品发展不够，农产品品牌知名度不高，广种薄收、低产低效状况依然存在。绿色（有机）农产品数量与基地规模不相称，良好的生态优势对农业品牌的支撑效应还未得到充分发挥。

（二）新型经营主体实力不强，带动能力不足。全市“五雅”产业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除雅茶产业龙头企业相对较多，其它产业较少，雅药、雅鱼产业还没有省级龙头企业。多数龙头企业规模较小，生产方式和经营理念还处于传统农业发展阶段，管理水平不高，普遍缺乏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的能力，农产品生产以初级加工为主，精深加工产品不多，产业链条不长，产品附加值不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数量虽多，但多数没有经济实体，自我发展能力不强。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整体实力不强，龙头引领和示范带动效果还不明显；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还不够紧密，以合同约定合作返利、股份分红等契约式利益联结体所占份额小，与农户间的合作关系多数仍以买卖关系为主，产业组织化程度还有待提升。有的农户法律意识不强，在农产品市场价高于合同价时，合同履行难，一定程度影响了龙头企业加大基地、加工投入的积极性。

（三）农产品品牌建设有待加强。全市品牌农业、高端农业发展水平较低，生态优势、资源优势还没有转化成经济效益和品牌效益。全市农产品品牌较多、较散，缺乏统一的市域农产品公用品牌。除雅茶产业已构建起驰名、著名、知名三级商标梯队外，其余产业均没有中国驰名商标，雅竹、雅药产业品牌不多。现有的蒙顶山茶、雅鱼、石棉黄果柑、汉源花椒等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品牌宣传推介有待进一步整合、拓展、加强。

（四）农业产业融合度不高。目前，除雅茶、雅果产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相对较好外，其余产业融合还不紧密；雅茶、雅果产业与乡村旅游、文化创意融合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融合程度还不深，融合面还不广，内涵还不丰富，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发展还亟需加强。此外，农业与工业、商贸、康养等方面融合不够。

（五）农村改革发展带来的活力不够。与省内其他市（州）相比，我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思维还没有打开，观念还不够解放，在农村土地经营权依法流转、农村金融支持、引进社会资金参与现代农业发展等方面改革创新不够，农民积极性不高，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农村发展的内生动力不足，活力不够。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认真贯彻习近平同志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四川省代表团审议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芦山地震灾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的意见》精神，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绿、特、精”为发展方向，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3+N”特色产业经济走廊建设为载体，促进“五雅”优势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形成农民增收的大产业。

（一）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深入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品种品质和区域布局。一是调大产业规模，促进产业集中连片，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持续壮大“五雅”特色优势产业。二是调优产品结构，推行绿色发展生产方式，加强优良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不断增强特色优质农产品生产能力。三是调顺产业体系，加快推进“3+N”特色产业经济走廊建设，着力培育发展农业新兴产业新业态，促进农业与加工、旅游、文化、电商等一二三产深度融合。

（二）进一步抓好关键环节。加快推进“五雅”

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升，重点在建基地、强主体、创品牌、搞加工、强融合等关键环节。一是建好基地。按照GAP良好农业种植规范和标准化、规模化要求，全面提升现有产业基地建设水平；加快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类型多样、竞争力强的现代农业生态基地。二是培强主体。加大培育扶持力度，重点支持与农户关联度高、市场前景好、自身发展实力较强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完善其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进入产业链、价值链，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三是创好品牌。大力实施品牌战略，推行全市“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模式，整合品牌资源。加强品牌使用授权和贴牌农产品的品质监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开展“三品一标”和中国驰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的申报。强化品牌营销，积极搭建农业品牌宣传、展示、交流平台，进一步提升现有的“雅字号”农产品特别是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抓住“蒙顶山茶”荣获中国“十大茶叶”区域公用品牌的良好机遇，做好雅茶产业发展大文章，不断提升雅安农产品品牌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四是搞好加工。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及精深加工产业，推动全市农产品销售由传统的生鲜农产品向精深加工产品转变，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让农民分享增值收益。加快物流配套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冷链物流，扩大运输效率和运输半径。五是加强融合。不断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坚持以融合发展为手段，大力实施“农业+”发展计划，强化农业与旅游、文化、康

养、商贸、加工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丰富农业发展内涵，持续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实现助农增收、生态富民。

（三）进一步强化保障。一是强化工作保障。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市级相关部门牵头主抓、县（区）政府工作主体；制定《加快推进“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升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年度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五雅”产业发展提升。二是强化投入保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群众参与，以规划引领项目，以项目统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加大“五雅”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包装，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工商资本参与产业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与流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建设发展，破解制约“五雅”产业发展缺资金、无项目、少精深加工等瓶颈问题。三是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督查室、市级“五雅”产业牵头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大督查力度，及时发现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严格目标考核，确保高效推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市“五雅”特色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潜力巨大，市政府将在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同时，持续推动“3+N”特色产业走廊建设，全力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五雅”产业提质增效，农民持续增收，促进农业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发展优势，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作出积极贡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17年6月26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祝鸿所作的《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全市法院紧紧围绕“力争两年基本解决雅安执行难”的总体目标，敢于担当、自我加压、倒逼动力、争取支持，坚持主动执行、能动执行，在执法办案、监督管理、专项整治、执行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人民群众对案件执行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会议指出，破解执行难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内在要求。目前，我市的执行工作还存在体系需进一步健全、联动力度需进一步增强、监督制约需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大等问题。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健全执行体系，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要强化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执行指挥中心的运用，实现执行案件统一管理、指挥和协调。要拓宽被执行人和被执行财产的查控手段和措施，完善委托审计调查、委托律师调查、悬赏举报等制度，最大限度执结案件。要健全立审执衔接机制，在立案、审判程序中做好风险提示、保全裁定、移送等工作，为执行工作创造良好条件。要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四个基本”目标、规范执行行为“十个严禁”及第三方评估体系内容，加大执行工作经费、设备、技术投入，加强执行队伍司法能力和廉政建设，为执行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强化执行联动，凝聚推动执行工作的合力

要发挥好执行工作主力军作用，有效利用执行工作联席会平台，主动加强与有关单位的协作，推动形成解决执行难的大格局。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好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措施，加强信息公开和共享，拓展联合信用惩戒范围和深度，有效促进失信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欠资欠薪、劳动争议、社会保险等执行案件，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执行监督，促进执行工作规范化

要对县（区）法院开展执行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助推基层破解执行难题。要主动接受监督，高度重视并认真办理各方建议，促进执行工作规范化。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执行案件流程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执行裁判文书等，让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

四、加大宣传力度，为执行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要加强与新闻单位和普法宣传部门的配合，加大执行工作法律法规、正反典型案例及信用惩戒的宣传力度，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对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丧失履行能力的案件，要做好申请人的明理释法工作，使法律风险、商业风险意识深入人心，引导当事人理性认识执行难。要总结推广基层和外地法院开展

执行工作的经验，加强学习交流，推动执行工作取得新发展。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向市人大内司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6月20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祝 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常委会报告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执行难”是法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群众普遍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也是困扰制约司法公信、影响司法权威的“瓶颈”问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切实解决执行难”列为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任务并作出重要部署。201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庄严承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吹响了向“执行难”全面宣战的号角。这是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和历史担当，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坚定不移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攻坚克难促进依法治国、意志坚决维护党和人民司法权威的鲜明大局观、强烈使命感和背水决战的改革勇气。此后，最高法院和省高院相继紧锣密鼓召开一系列动员部署会，确立工作目标，出台工作纲要，制定具体举措，系统布局，强力推进。我省被最高法院确定为“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重点推进省份。

一年来，全市法院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总体目标，牢牢盯住“基本解决执行难”各项指标任务，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各方面

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忠诚担当，依法履职，雷厉风行，艰苦奉献，千方百计举全市之力，凝全市之志，汇全市之能，抓机遇、担主责、攻关隘、打硬仗，以“基本解决雅安执行难”的阶段性明显成效，为平安、法治雅安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坚持以联动机制为基础，着力构建共治“大格局”

“四个率先”引领良好开局。市中院主动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市政协专题汇报、通报“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及时提出建议，全力争取支持，推动我市在全省实现了“四个率先”。市委常委会率先专题研究部署解决执行难，省政府副省长、市委书记叶壮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坚决支持；市人大常委会率先出台“三项意见”，李伊林主任明确要求全市认真贯彻，达到“真实效”；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率先出台落实依法治市领导小组1号文件的专门通知；我市率先召开落实省执行工作联席会精神的专题工作会、出台涵盖所有成员单位的责任状，市执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调整扩大到36家。各县（区）积极响应，迅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将“基本解决执行难”纳入党政工作的“大盘子”，“四套班子”主要领导作出批

示19次；党委政法委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各级职能部门积极帮助解决人财物、执行宣传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老大难问题。

“三级强化”彰显责任担当。强化组织领导，市中院将“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头等大事之一和“一把手工程”，构建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先后召开党组会、领导小组会、院长局长现场办公会等专题研究部署工作15次，切实做到周有进度检查、月有指标分析、季有督促调度、年有总结考评。强化责任落实，将“基本解决执行难”纳入综合治理和依法治市目标考核，两级法院以“三重承诺、同一责任”抓实抓细责任落实，立下“军令状”，严禁“打白条”。强化过程管控，紧盯“四个基本”目标，制定《雅安法院力争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提出7大项任务，细化制订45条有力举措，清晰绘制路线图和时间表，实行台账式、工程化管理，像脱贫攻坚一样精准施策、挂图作战。

“五层督查”强力提质增效。将严格对标打表、强化刚性督查作为常态有效手段，分别以接受依法治省领导小组专项督查、省高院定期检查、市级联合检查和开展联席会议定点督查、两级法院交叉检查等五个层级督促抓落实的方式，促进全市“基本解决执行难”点面结合、责任夯实，破难清障、均衡推进。省高院评价雅安起步快、动作大、成效好。依法治省领导小组第十督查组充分肯定雅安思路清晰、举措扎实，在工作部署、组织保障、落实责任等方面见效明显。

广泛宣传凝聚最大共识。坚持将宣传普法工作贯穿“基本解决执行难”全程，在国家级、省级等媒体刊发稿件216篇，公布典型案例46件，开办专版栏目9期，召开新闻发布会5场，通过法院自媒体宣传、推送信息397篇（条），广泛宣传“执行不能”的成因与风险，生动展示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全市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意识不断增强，执法环境有效改善。市中院执行信息宣传工作被评为全省一等

奖。“基本解决执行难”不断深入人心，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二）坚持以保障大局为己任，着力实施治本之策

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执行联动机制，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信息共享，根据上级部署，按照“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要求，将守法守信情况作为工商税务登记、代表委员选举、干部提拔任用、先进模范评选等审核把关的重要标准，全市法院进行相关信用审核5018人次，其中报备不合格者8人，依法为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出了应有努力。

推动健全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主动调研分析雅惠商贸公司、三九中药贸易公司、天力公司等22家拟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从建立府院联系机制、设立清算和破产审判庭、健全破产基金保障机制、加强风险防控等四个方面，向市委提出合力推进执行转破产的7项对策建议，保障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叶壮书记和兰开驰市长批示肯定，并要求市委市政府支持法院执行转破产工作。

推动健全执行救助制度。争取将执行救助纳入财政预算，加强执行救助和社会救助衔接配合，开展司法救助69案94人，救助金额141.32万元，有效促进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化解，切实体现执行的人文关怀，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推动健全社会保险体系。主动与各类保险企业衔接，扩大强制责任保险覆盖范围，促进食品安全、环保、雇主及交通事故责任等领域相关困难执行案件的实质化解，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坚持以“一打三反”为突破，着力整治规避和妨碍执行

专项打击，提升实效。在基本遏制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干扰执行上取得积极成效。紧锣密鼓打好“组合拳”、祭出“杀手锏”，精心组织开展“百日执行攻坚战”“惩失信、反规避、打拒执”等专项活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自然人3528人、

法人 59 家，并在全市大型超市商场、大楼广场 LED 大屏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官方网站等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19 批、1649 名自然人、40 家单位，促使 134 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金额 1194.6 万元；限制高消费 1824 人，限制出境 331 人次，罚款、拘留 76 人次；移送查处抗拒执行、妨碍执行涉嫌犯罪案件 3 件 5 人、提起公诉并判处刑罚 1 件 2 人。持续开展涉金融、涉民生、涉特殊主体的系列专项执行活动，执结一批积案、查控一批资产、惩戒一批人员。雨城区法院在“司法大拜年”专项活动中率先依托远程执行指挥系统开展两次集中打击“老赖”专项行动，促使 12 人自动履行 140 余万元，拘留 3 人，取得良好综合效果。天全县法院集中兑付劳动报酬执行案款 500 余万元，申请执行人当场赠送锦旗。荣经、宝兴等法院对涉煤矿企业、涉少数民族等特殊主体案件进行专题调研和专项执行，精准解决当地执行突出问题。汉源、石棉等法院与纪检监察部门联动，对涉执公职人员进行约谈通报，受到社会好评和群众认同。

惩防并举，注重预防。严格执行相关司法解释，通过降低财产保全的担保比例和创新财产担保责任保险等担保方式，降低诉讼保全门槛，将执行相关工作前移至诉讼阶段，提高债权人获得债务人财产信息的能力，促进财产保全比例的提升，防止债务人在诉讼阶段逃避、规避执行。

拓展查控，一网打尽。通过网络查控体系，实现对被执行人身份、银行账户、车辆、土地、房产、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证券等 10 多项信息随时查询，实现与 40 家商业银行在全国 3500 多个网点的有效对接，最大限度让被执行人在执行阶段无处藏匿财产、无法规避执行。让老赖无心可安、无钱可赚、无福可享、无路可逃的“天罗地网”“钢牙利齿”正在不断形成和发力。

（四）坚持以规范执行为重点，着力治理执行失范和违规问题

严格执行制度完善。积极开展“执行规范年”活动，严格落实执行案件立案结案标准，完善“申

请执行人权利清单”等制度，划清权力边界，规范执行行为，建立起一整套以操作流程为核心的规范执行体系，深入开展“执行案款集中清理活动”，全面实行“一案一账户”，规范案款管理。名山区法院执行案款集中清理工作受到省高院肯定和推广。

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及时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意见 12 件，积极邀请代表视察调研、监督见证执行 158 人次。芦山县法院 3 次集中开展邀请代表委员、人民陪审员监督见证执行活动，受到代表委员好评。主动邀请检察机关对重大敏感执行案件进行监督，及时办理检察建议。依法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执行案件流程信息、执行裁判文书，让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健全执行申诉信访办理机制，加强对下级法院个案核查督办，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今年 1-4 月，全市涉执信访同比下降 45%。

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在基本消除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上取得积极成效。严格执行最高法院规范执行行为“十个严禁”和《关于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集中开展拖延和违规执行等问题专项督查，重点抽查长期未结案件、超审（执）限案件、以终本结案的执行案件、涉诉涉执信访案件等“四类案件”，对督查发现的文书审签不统一、审批手续不齐全、网上办案不同步等 12 项瑕疵差错进行全市点名通报整改。

（五）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促进科学高效

创新司法程序衔接配合机制。出台《立、审、执、监、访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把解决执行难贯穿于立审执全过程，减轻执行压力，提高执行效率。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11688 件，执结 8440 件，同比分别上升 41.72% 和 57.05%，结案率 72.21%，同比上升 7.05%。在 2016 年度执行综合考评中排位全省第八，提升七个位次。

强化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办理。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上取得积极成效。坚持因案施策，加大对有财产案件的执行力度，严格实行节点监控、全程跟踪、限期办结，规范财产处置，穷尽手段执结 5049 件，结案率 84.33%，排位全省第二，执行标的到位 8.48 亿元，到位率 46.54%。

规范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处理。在基本解决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上取得积极成效。认真贯彻最高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以严格的标准甄别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 4827 件，占全部案件的 44.64%，执结 3224 件，结案率 66.79%。穷尽执行措施后，落实好依法退出和恢复执行机制，依法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监督，增进当事人的理解和配合。

积极探索执行工作新机制。创新出台《关于执行调查令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关于民事执行中实行悬赏执行制度的规定（试行）》，丰富财产调查方式，拓宽财产查找渠道，压缩“老赖”生存空间。完善财产处置机制，全面推广和依法规范网络司法拍卖，网络拍卖财产 148 件，成交 38 件，成交率 25.68%，成交金额 2970 余万元，溢价率达 9%，促进司法拍卖透明化、高效率、零佣金，有效提升财产变现率，实现当事人利益最大化。

（六）坚持以信息化为抓手，着力推进执行现代化

持续完善网络查控系统。健全法院与协助执行部门之间的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在雅金融机构和市银监、公安、国土、房管、工商、住房公积金等部门积极配合参与，召开专题联席会议 6 次，协调会商“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共建工作。按期完成在雅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与省高院“点对点”系统对接上线。提起司法查控 17.97 万次，协助单位反馈 16.49 万次，反馈率

91.76%，大幅度提高了执行效率。

持续完善执行指挥中心。两级法院全部建成独立完整的执行指挥中心，实现与全国法院互联互通。执行指挥中心具备视频会议、网络查控、信用惩戒、信息公开、案件研讨、监督管理、决策分析、远程指挥等 8 项基本功能，为执行作战指挥插上了科技的翅膀。

持续完善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认真做好历史数据迁移，完善系统功能，实时监管案件进展，为执法办案和监督管理提供流程规范化、系统一体化、功能智能化、上下联动化的工作平台。

（七）坚持以队伍建设为保障，着力激活关键要素

狠抓思想政治建设，确保正确方向。瞄准“严真实效”四字准星，扭住“学做改干”四环链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懈磨砺提高队伍素质，促进担当实干创新，确保执行干警政治思想过硬、信念定力坚定，争做合格党员、争当执行先锋。

积极稳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保证队伍稳定。全市 9 名执行局长全部入额，执行局（庭）保留员额法官 19 人，占入额法官总数的 10%，承办案件数占全市法院案件总数的 30% 以上；调整充实执行工作人员 32 人次，严把入口，畅通出口，加强交流与培训，提高执行战斗力。

加强作风建设，永葆队伍廉洁。不断改进执行工作作风，坚决防止“冷、硬、横、推、拖”现象，严禁“搞三同”“办三案”，严格查处“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行为，用好“四种形态”抓细抓实监督执纪问责，确保执行队伍先进纯洁、公正廉洁。全市法院通报批评执行人员 4 人次、诫勉提醒和约谈 10 人次。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履职保障。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规定》，完善执法装备保障，加强安保维权机制，努力保护执行干警在高标准、高压、高风险下严格依法履职。名山区陈永成、陈敏民间借贷一案

当事人暴力抗法事件发生后,叶壮书记高度重视,专门批示:“依法惩处,以儆效尤。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弘扬法治精神、建立法制良序。”伊林主任十分关心,明确批示:“支持法院和相关部门依法从重严肃处理,维护法治权威,营造良好的法治生态环境。”检察和公安机关等积极配合,依法追究暴力抗法人员的刑事责任,维护了法治权威和干警权益。

一年来,全市法院忠于公正为民、勇于挑战攀高、甘于牺牲奉献,“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了阶段性的重要成效。既定的56项具体任务已完成40项,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中67项具体指标已完成50项,“四个基本”目标任务有序趋近实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高度重视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关心指导的结果,是市政府、市政协和全市社会各界团结协作、共同奋斗的结果。对此,我们深受感动和激励,将倍加珍惜,拼搏努力,决心不负党和人民的期待与重托。

二、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执行联动机制仍需强化。部分县(区)的拘留场所未建成或未投入使用,司法拘留还存在“送拘难”现象;对依法打击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犯罪行为,法院、公安和检察机关还存在认识不统一、配合不够紧密的问题。

(二)执行网络查控惩戒体系尚需健全。部分协助单位电子档案建设不完善,网络查询不全面、不准确;现有网络查控系统多未实现查封、冻结、扣划等功能,还存在现场控制处置财产难等问题。在失信联合惩戒体系方面,还存在信息平台对接难、失信信息共享少、惩戒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三)当事人和协助单位法律意识有待增强。被执行人依法履行意识不强,全市法院2016年执行实施案件自动履行率仅12.05%。部分被执行人运用各种手段躲避、逃避执行,甚至暴力抗拒执

行。个别单位协助执行意识不强,协助配合执行不力,不依法履行协助义务。

(四)执行体制机制仍需创新完善。执行财产调查和处置方式需进一步拓展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立审执协调机制和“执转破”程序的衔接机制等需进一步完善。

(五)执行队伍和物质装备建设亟待强化。全市法院执行队伍结构、力量配置、能力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新任务新要求。个别执行人员作风不实、效率不高,致使当事人不理解、不满意。部分法院远程执行指挥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尚未彻底完成,还存在“重建设、轻应用”的问题。司法辅助力量、经费和装备保障等亟需加强。

(六)理解支持执行工作的环境氛围还不够浓厚。个别部门、部分当事人和少数公众还不能正确理解“执行不能”,不能理性看待执行难问题,不能充分尊重执行工作。法院执行工作宣传的连续性、实效性有待加强,全社会支持“基本解决执行难”这项公益法治事业的义务性和自觉性,以及整体舆论氛围有待大力提升。

三、深入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执行联动大格局。始终坚持党委领导、人大监督,积极争取各方支持配合,确保执行大格局常态运行、持续发力;大力健全执行联动机制,用好用活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信息共通、资源共享、问题共商、工作共进的良好态势。重点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沟通配合,不断完善车辆查控、拘留实施和打击拒执犯罪等协作机制,更加广泛地形成解决执行难的强大合力。

(二)进一步健全执行查控和惩戒体系。按期完成网络查控系统对接上线工作,整合运用各级网络查控系统,逐步完善查封、冻结、扣划等功能,提高财产查控效果和效率。充分运用雅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机制,积极参与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加

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加强与金融、发改、工商等部门合作，扩展联合信用惩戒的范围和深度，真正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三）进一步增强当事人和协助部门守法执法意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扎实开展司法大拜年、失信大曝光、执行大会战、惩治拒执违法“三大一惩”专项活动，形成巨大声势。开展“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集中攻坚年”专项活动，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95%以上，实现执行案件核心指标“三升四降”。全面落实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对逾期不报告或报告不实的，依法予以罚款、拘留。坚决果断采取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追究刑事责任等制裁措施，强化执行威慑。加强与协助执行部门沟通协调，对拒不配合协助执行情节严重的，依法采取制裁措施，并向相关主管和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查处，促使协助单位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职责，形成良好的执行环境。

（四）进一步完善执行体制机制。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推行以员额法官为主导，由执行员、法官助理、司法警察、书记员组成的执行团队模式。完善执行调查令、悬赏执行制度，拓展执行财产调查方式。健全法院内部衔接协调和监督制约机制，运用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从源头上杜绝执行难。推进“执转破”改革，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推动执行不能案件退出执行程序，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五）进一步强化执行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强化执行保障，务实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行能力水平。强化纪律作风和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十个严禁”，加强对重点案件、重点人员和重点环节的监督。深入开展“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整治年专项活动，持续整治拖延立案、拖延办理、长期未结、选择办案、违规结案、滥用权力、查究不力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廉洁执行。

（六）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执行环境氛围。深化执行宣传，深入持久解读执行难与执行不能的区别，引导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认清执行不能的本质，增强风险意识和法治观念，着力打造我市“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特色亮点，努力让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形成自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基本解决执行难”是对党和人民的庄严承诺。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关键之年、攻坚之年、见效之年。全市法院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社会支持帮助下，强化大格局作用、强化实质性解决、强化执行改革规范，以最大决心、最大勇气、最大力度打好这场史无前例的攻坚战，确保达到“四个基本”目标，奋力实现让执行难在我市基本成为历史，为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向党和人民群众交上合格答卷。

有关用语解释和说明

1.三项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主动向市委提交《关于支持市法院党组解决“执行难”工作意见的报告》中提出的三项工作意见。一是听取市法院“执行难”工作和司法体制改革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积极向省人大反映需要省级层面协调解

决的问题；二是对相关部门落实责任分工情况进行调研，进一步督促市级部门合力解决我市“执行难”问题；三是将解决“执行难”工作列入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适时听取和审议市法院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并针对困难和问题作出审议意见。

2.四个基本：是指实现“两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具体目标任务，即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实现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干预执行得到基本遏制；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

3.执行转破产：简称执转破，是指人民法院在办理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的执行案件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平等保护债权人利益，经被执行人或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将案件依法移送转入破产程序的工作机制。

4.申请执行人权利清单：是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立案时向每名申请执行人发放的权利清单，明确告知申请执行人享有的申请执行权、申请保全权、执行进展知情权、执行异议权等 16 项权利。

5.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简称终本，是指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法院将暂时终结执行程序并做结案处理。待发现财产后继续恢复执行的工作制度。

6.十个严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规范执行行为“十个严禁”。严禁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冷硬横推”及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性执行；严禁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及违规执行案外人财产；严禁违规评估、拍卖财产及违规以物抵债；严禁隐瞒、截留、挪用执行款物及拖延发放执行案款；严禁违规适用终结本次执行

程序及对纳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不及时定期查询、司法救济、恢复执行；严禁违规使用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与案件无关的财产信息；严禁违规纳入、删除、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禁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违规会见当事人、代理人、请托人或与其同吃、同住、同行；严禁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吃拿卡要”或让当事人承担不应由其承担的费用；严禁充当诉讼掮客、违规过问案件及泄露工作秘密。

7.网络司法拍卖：是指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的行为。

8.点对点、总对总：是指由法院牵头建立的，与各联动单位、协助单位联通互动，对被执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财产和其它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或控制的网络工作平台。其中，最高法院牵头建立的为“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其他各级法院牵头建立的为“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

9.搞三同、办三案：是最高法院明令禁止的行为，“三同”是指在办案过程中与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同吃、同住、同行；“三案”是指办理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

10.三升四降：是提升执行案件核心指标的要求，具体是指裁判自动履行率、实际执行率、执行标的到位率明显提升，终本率、异议复议和执行监督撤改率、执行申诉率、执行人员违法违纪率明显下降。

11.说明：报告统计区间为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6月26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文物保护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实施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法律实施总体情况良好，文化遗产保护有效加强、传承利用不断深化。但同时存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的广度深度不够、保护意识不到位；部分文保单位展示利用不充分，文物保护利用和非遗传承、发展、转化不足等问题。

会议指出，文物是不可再生资源，文化是民族之魂，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更加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做出更大贡献。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就进一步加强文物和非遗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强化保障、夯实基础

一是认真执行“五纳入”要求，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力的增长，加大财政经费投入。二是拓宽融资渠道，出台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等参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开发。三是在现有“三定方案”基础上，加大文化遗产保护专业人才的引进和招聘，配齐编制；强化培训培养，盘活现有人

才队伍；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形式，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强化法治、加大统筹

一是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和展示平台，强化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同时突出抓住各级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强化其文化保护意识，提高文化保护法治观念，自觉承担文化保护历史责任。二是建立严格完整的法规约束体系和多层次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将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对各县（区）政府部门的考核内容，强化考核；严惩违法行为，对全市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重大文物安全事故进行曝光通报，影响恶劣者要约谈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人。三是加强部门统筹，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建立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加强与公安、工商等部门协调配合，完善严防、严管、严打、严治的长效机制，始终保持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

三、注重实效、放大效益

一是更加注重“保护”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实施积极动态的保护和全面复合性的保护，在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设计中充分注意保护历史文化，转变以静态的方式把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仅仅看作是以保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其环境为主，还应包括城市、社会和文化结构中各种积极因素的

保护与利用。二是延伸历史文化保护内涵，全面拓展对历史文化保护内涵的认识，扩大和加深保护范围和深度，使历史文化保护从单一的历史建筑的保护到历史环境的保护，从有形的物质环境的保护到无形的文化保护，从历史留存到价值重现，从专业保护到综合保护。三是结合将雅安建设成为国际旅游目的地的发展定位，积极探索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与旅游产业发展相结合，让文物“活起来”，让非遗传承好，讲好

雅安故事，推动雅安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实现文化的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以上审议意见，请市人民政府连同执法检查组的报告认真研究处理，并在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此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时一并作出回应。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7年6月20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督促全市各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进文化雅安建设，市人大常委会于5月中下旬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对这次执法检查高度重视、周密部署。5月8日，召开主任会，通过执法检查方案；5月9日，召开执法检查协调会，对执法检查相关事项进行了安排布置，对执法检查方案进行细化完善；5月15日，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听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文物保护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情况汇报，李勇同志对执法检查工作作了动员部署。5月16日—19日，执法检查组分2个小组，分别由副主任李勇、吴志君带队，

深入市本级、雨城、荥经、名山、芦山开展重点检查，并委托其他4个县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自查。检查组采取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13个文物保护单位和4个非遗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先后召开4次座谈会，听取有关县（区）和部门工作汇报，听取6位市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意见建议。受委托的四个县按照执法检查相关要求，共检查了14个文物保护单位，5个非遗项目，并查看1个县的文物保护和非遗档案资料，召开了3次座谈会。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各县（区）认真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文化遗产工作机构逐步健全，人才队伍不断优化，经费投入持续增加，执法力量不断强化，安全责任制度更加落实，文化遗产保护有效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体系不断完善，文化遗产保护

利用能力进一步提升。但还存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的广度深度不够、保护意识不到位；部分文保单位展示利用不充分，文物保护利用和非遗传承、发展、转化不足等问题。检查组认为：文物是不可再生资源，文化是民族之魂，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更加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作出更大贡献。

二、全市贯彻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基本情况

（一）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不断扩大深化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各县（区）通过法律普及、主题日活动、多种媒介宣传、项目展示等途径，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和非遗法，各级干部群众自觉加入到保护、传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行列中来，学法、守法的自觉性得到提高；从业者法律素养和专业能力得到提升。

（二）文物和非遗普查、保护传承稳步推进

全面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层层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野外文物点无人看管的状况得到改变。开展市县乡村四级文物安全巡查、“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提升文物工作法治化水平。完成雅安市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普查和非遗普查工作，建立文物数据库和非遗档案。顺利完成四批市级非遗项目申报工作，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完成两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传承人队伍得到夯实。制定印发《雅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岗位职责》，积极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三）场馆建设及管理维护有序实施

充分利用灾后重建机遇，博物馆体系日臻完善，全市共有博物馆（纪念馆）总数 12 座，涵盖历史综合类、纪念馆类、自然生态等多个类别。（有 7 座博物馆成为中央财政补助免费开放博物馆，免费开放博物馆数量位居全省前列，年接待群众逾 100 万人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场

馆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雅安记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馆、中国藏茶村茶文化展馆等免费对外开放。荣经砂器烧制技艺传习所、南路边茶制作技艺传习所等相继成立，促进非遗保护和传承。

（四）文化遗产保护编制、经费及队伍建设得到强化

全市现有文物管理所（局）9 个，博物馆 7 个，红军纪念馆 3 个，地震纪念馆 1 个，生态博物馆 1 个，文物管理机构及博物馆公共服务实现全覆盖。文博系统在编人员 83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8 人，中高级职称 11 人）。市本级及 8 个县（区）均成立了非遗保护中心。市、县（区）政府贯彻文物保护法和非遗法要求，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不断充实文物管理人员，优化文博人才队伍，文化遗产保护队伍建设不断强化。

（五）文化遗产保护与产业发展融合逐步深化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非遗工作方针，抓住灾后重建契机，结合南丝绸之路和国家藏彝走廊建设，茶马古道（雅安段）文化旅游经济带和红色文化旅游经济带出具特色亮点。通过“藏茶技艺传习所”，蒙顶山“龙行十八式”茶技表演，跃华茶文化生态科技园等，积极探索文物、非遗和演艺、旅游结合发展新思路，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有效结合，在推动景区提档升级的同时增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自我造血能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初见成效。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认识还需强化

个别县（区）对文化遗产保护认识不到位，存在“重经济建设、轻文化遗产保护”的思想。部分单位和一些私有文保单位所有权人对文物保护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法制观念淡薄，对珍贵的历史、文化艺术价值缺乏了解，忽视了日常维护和文物安全工作。个别地方在城乡规划、工程建设

中对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保护不充分，“政府主导、部门协助、社会参与”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格局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还未全面形成。

（二）文物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转化亟待加强

对文化软实力增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深刻内涵和文化保护重要性认识不足，个别县（区）政府及部门在如何协调保护和利用关系的认识上尚不到位，文物价值深度挖掘不够，如何在保护的前提下让历史文化资源由潜在优势转化为现实优势，运用现代科技、网络手段的展示方式还不多；不少馆藏文物展出率低，“养在深闺人未识”，文物价值未能充分展示，对当地旅游带动效应不明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大多年事已高，年轻人受市场经济和当前就业观念的影响，学习和继承传统文化兴趣不高，部分非遗项目后继乏人。

（三）经费投入现状不能满足新形势需要

由于地方财力薄弱，基层文物保护单位经费缺乏，野外文物的日常修缮和文物安全监管保障不足，越来越难以满足新形势下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需要。文化执法经费短缺，执法设备设施缺失，日常文化遗产执法巡查难以有效开展。法律规定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但各地历史文化资源富集程度不同，财政收入差异较大，本级财政投入在财政总支出中占比较低。

（四）专业人才、执法力量比较薄弱

基层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水平比较薄弱，缺少懂业务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滞后于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的需要，同时文化遗产保护专业人才招聘、引进难度较大。文化遗产执法工作由文化市场执法大队代为履行，执法人员缺少文物和非遗专业知识，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不强，执法能力水平不足，执法乏力。

四、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工作的建议

（一）强化宣传、严格奖惩，提高社会普遍

认识

一是将文物保护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纳入普法规划，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和展示平台，强化宣传，尤其要强化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的教育宣传，让文化遗产是“瑰宝”，保护文化就是保护文化积淀、保护人文精神和珍贵记录的理念深入人心，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二是突出抓住各级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强化其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提高文化遗产保护法制观念，充分认识文化遗产的不可再生性，自觉承担起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责任。三是建立严格完整的法律约束体系和多层次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尽可能将各种保护对象纳入，有效保护、管理和监督，对违法行为严惩不贷，对有效实施保护的行为给予表彰奖励，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氛围。

（二）加大投入、健强队伍，强化文保保障基础

一是认真执行文物保护工作“五纳入”和非遗法要求，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力的增长，加大财政经费投入。二是解放思想，拓宽融资渠道，出台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等参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开发，既让文化遗产“活起来”，又帮助解决当前财政经费投入不能满足新形势下事业发展的需要。三是在现有“三定方案”基础上，加大文化遗产保护专业人才引进和招聘，配齐编制；强化培训培养，盘活现有人才队伍；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形式，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三）打好基础、强化法制，形成文保高压态势

一是在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之上，针对雅安历史文化保护现状、存在的问题，强化调研，为按照新《立法法》第六条规定，从雅安实际出发、适应雅安经济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作出科学合理的规定打下坚实基础（《雅安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已列入四届人大 2019 年

立法规划)。二是强化考核,建立文化遗产保护长效机制,将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对各县(区)政府部门的考核内容,建立完善文物专兼职安全员制度,对全市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重大文物安全事故进行曝光通报,影响恶劣者要约谈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人。三是加强部门统筹,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建立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加强与公安、工商等部门协调配合,完善严防、严管、严打、严治的长效机制,始终保持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

(四)因地制宜、深度研究,放大文化遗产利用效益

一是更加注重“保护”的基础性作用。保护是利用的前提和基础,要大力实施积极动态的保护和全面复合性的保护,在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设

计中充分注意保护历史文化,转变以静态的方式把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仅仅看作是以保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其环境为主,还应包括城市、社会和文化结构中各种积极因素的保护与利用。二是延伸历史文化保护内涵,全面拓展对历史文化保护内涵的认识,扩大和加深保护范围和深度,使历史文化保护从单一的历史建筑的保护到历史环境的保护,从有形的物质环境的保护到无形的文化保护,从历史留存到价值重现,从专业保护到综合保护。三是结合将雅安建设成为国际旅游目的地的发展定位,积极探索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与旅游产业发展相结合,让文物“活起来”,让非遗传承好,讲好雅安故事,推动雅安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实现文化的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号)

近日,雨城区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张大凯,因工作变动,调离雅安。

芦山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黄林秀(女)已向芦山县人大常委会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已经接受黄林秀(女)的辞职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有

关规定,张大凯、黄林秀(女)的代表资格终止。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85名。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21日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书面）

2017年6月20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勇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日，雨城区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张大凯，因工作变动，调离雅安。

芦山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黄林秀（女）已向芦山县人大常委会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已经接受黄林秀（女）的辞职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张大凯、黄林秀（女）的代表资格终止。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85名。

现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研究处理重大项目储备引进和实施工作 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7年6月20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1月10日，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大项目储备引进和实施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项目储备引进和实施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组织认真研究，结合四川省第十一次党代会

精神，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年项目工作总体情况

2016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宏观形势，全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为总揽，以“项目年”建设为重点，打“硬仗”、补“欠账”，实施“四

大提升工程”，突出项目工作抓手，全力以赴抓项目投资。通过努力，全市 2016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50.83 亿元，同比增长 3.7%，完成省下目标任务的 100.5%；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45.33 亿元，增长 8.1%，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1.4 个百分点和 0.4 个百分点，增速排全省第 8 位，实现了“十三五”经济发展的良好开局。

一是扎实开展“项目年”活动。紧紧围绕“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结合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城乡建设“四大提升工程”，突出开放、项目、园区、企业“四大工作抓手”，制定出台《雅安市“项目年”工作方案》和《雅安市抓项目投资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 年）》，进一步突出项目在经济工作中提纲挈领、纲举目张的重要作用，确保全市项目投资强度和投资速度平稳增长。

二是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不断完善重大项目建设联系推进机制，442 个市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321.6 亿元，27 个省重点项目中 12 个续建项目完成投资 49 亿元，10 个新开工项目全部开工。川藏铁路成雅段、雅康高速公路加快建设，峨汉高速公路、成雅快速通道启动建设。民治电站、汉源清溪风电建成投运。

三是扎实推进重建项目。把牢重建中心，坚守工作底线，切实推进重建项目，圆满完成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任务。截至 2016 年底，2160 个重建总规项目的完工率 and 投资完成率分别达到 99.86% 和 99.95%。

四是扎实做好民间投资。推出一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公用事业等行业和领域。2016 年，全年完成民间投资 219.4 亿元，增长 39.3%，增速高于全省 34.4 个百分点。

五是扎实开展投资促进。2016 年，共执行招商项目 287 个（其中，新建项目 75 个），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357 亿元，同比增长 8.5%。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 294.7 亿元，同比增长 4%。全

年新引进亿元及以上项目 45 个，总投资 194.7 亿元，其中，投资额 5-10 亿元项目 10 个，投资额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 7 个。至 2016 年底，45 个项目已全部履约和全部开工；已投产 10 个，投产率 22.2%；累计到位资金 50.095 亿元，资金到位率 25.7%。

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投资和项目工作，2017 年工作重心已由芦山地震灾后重建全面转入发展振兴。2017 年初，市委召开专题经济工作会，全面总结 2016 年经济工作，安排部署 2017 年工作。市政府每月、每季度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紧盯主要经济指标，抓好运行调度和督促检查。同时积极学习其他市（州）抓项目促发展的经验，市委经济工作会期间赴成都、眉山考察学习。市委经济工作会后，市委主要领导于 3 月 13 日-15 日带队赴广元、巴中学习考察，市政府主要领导于 3 月 22 日-24 日带队赴遂宁、广安、自贡学习考察。通过考察学习，进一步开拓了视野、学到了经验、认识了差距，坚定了发展信念、增添了发展信心、强化了发展责任。

一是项目策划、储备工作落实情况。市政府组织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围绕“十三五”规划编制、国家“7+6+3+1+4”等重点投资领域和重点投向方向，围绕农业、生态、矿山、水利等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的策划储备工作。同时，根据“滚动建库、动态调整”的原则不断充实完善全市项目储备库，及时对全市规划储备重大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不断充实完善全市项目储备库，截至目前，我市“十三五”规划储备项目已由 1500 个增加到 4000 个左右，规划投资由 6400 亿元增加到 8000 亿元左右。特别是《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芦山地震灾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的意见》（川委办〔2017〕10 号）印发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组织专题研究，出台了《关于推进芦山地震灾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

年同步小康目标的实施意见》(雅委发〔2017〕7号),明确了总体目标、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针对雅安发展的需要和实际,市政府组织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对储备项目再次进行了全面梳理,按照轻重缓急、必要性和可行性对规划储备项目再次进行了深度挖掘,进一步筛选梳理《2017-2020年拟争取上级支持实施重大项目》,编制形成年度项目清单和政策清单。已初步拟定争取上级支持实施的项目430余个,规划投资1524亿元。

二是投资促进工作落实情况。充分利用重大活动平台招商、优势资源招商、小分队精准招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投资促进工作。市级领导、各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带队,结合雅安产业定位和资源禀赋,针对性地赴北京、上海、天津、浙江、江苏、广东、成都等地对接中恒天、中农批、东方园林、浙江宇视、天津国旅、碧桂园、德仁堂、世臻集团等知名企业,充分利用首届川商返乡发展大会、雅安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推介会、2016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和第三届中国(雅安)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投资大会、第十六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等重大活动招商平台,积极参与投资促进活动。切实抓好招商引资项目库建设,强化招商引资项目储备,收集、整理、包装以四大骨干产业和六大特色产业为主的招商引资储备项目651个,总投资约4000亿元,并通过各种渠道对外宣传推介。

三是项目资金争取工作落实情况。扎实做好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后续批次项目的申报和争取工作,督促已落实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加快实施;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大各级政府性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共争取到中央、省预算内项目59个,争取到中央、省预算内资金4.52亿元;争取到一、二、三批次专项建设基金项目30个,争取到专项建设基金12.25亿元(不包括川藏铁路成雅段3亿元资本金),将部分急需实施但存在资金缺口的重点项目纳入了国家、省盘子。

四是PPP项目推进情况。举办雅安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推介会,公开向社会推介发布PPP项目50个,估算总投资260.98亿元,涉及交通、能源、水利、市政公用、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旅游等领域。截至目前,全市已有雅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等8个项目顺利签约,投资总额27.6亿元;投资34.69亿元的成雅快速通道(雅安段)新建项目完成投资人采购,预计6月底签订协议。同时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任务要求,精心策划、包装和储备一批PPP项目申报财政部及省示范项目,雅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功入选财政部第三批PPP示范项目,雅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入选全省首批PPP示范项目。成雅快速通道(雅安段)新建项目、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名山片区和永兴片区污水厂PPP项目、荣经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PPP项目、汉源县新县城至九襄镇公路工程等4个项目累计争取国家PPP前期工作经费150万元。

五是重点旅游开发项目推进情况。把项目作为旅游发展的主要载体,强化制度建设和规划引领,编制并实施《雅安市国家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雅安中国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建设规划》及五年行动计划,把生态文化旅游业作为我市发展振兴的主导产业进行大力培育。加快推进牛背山、龙苍沟、二郎山、王岗坪、周公山、夹金山、大川河、汉源湖、百丈湖等重大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快推进精品景区建设,碧峰峡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取得重大突破,已通过省级检查验收,确保2017年通过国家验收;蒙顶山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加快推进。云峰山、硃砂藏寨·神木垒、周公山、花海果乡、龙门古镇、飞仙关、喇叭河等10家景区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六是工业项目推进情况。按照“分级管理、全

市联动、动态调整”的原则，建立了谋划包装、洽谈签约、备案审批、开工建设、在建推进、竣工投产“六个一批”工业项目台账，围绕汽车（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农产品加工、现代轻纺、机械装备制造六大重点领域储备项目，全市共谋划包装工业项目 107 个，总投资 392.85 亿元；洽谈签约的项目 15 个，总投资 25.25 亿元；正在进行备案审批的项目 17 个，总投资 46.33 亿元。另有总投资 182.34 亿元的 87 个项目正在加快建设。

七是要素保障落实情况。一是强化用地保障。抓住灾后重建政策机遇，积极向上争取，及时调整灾后恢复重建土地利用实施规划，将 2016 年的重点建设项目纳入灾后土地规划，在年度计划和用地指标安排上予以倾斜。千方百计筹措征地拆迁资金，抓紧组织项目征地拆迁和用地报批，确保项目及时用地。坚持规划引领，加快重大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简化重大项目的用地预审手续和预审办理时限，确保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二是强化电力保障。加快推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园区供电网络。开展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切实做好项目施工临时用电设施建设。创新购电模式，减少企业购电资金占压。实施枯水期用电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开足马力生产。三是强化油气保障。加强成品油、天然气供需情况的监测分析和后续资源调度，密切关注供求形势变化，增强供应保障工作的预见性，确保了一季度特别是春节期间的成品油、天然气的平稳供应。完善天然气输配管网建设，加快推进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天然气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四是做好融资服务。鼓励重点项目（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永续票据、并购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鼓励重点项目（企业）运用“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积极推动中小企业进入“新三板”市场。我市现有“新三板”挂牌企业 5 家，后备企

业 16 家。五是强化协调服务。把项目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主抓、一个责任单位、一名联络员、一张倒排工期表、一抓到底”的“六个一”推进机制，定期收集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水、电、气、路、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问题，推动项目尽快投产达产。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继续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充分发挥重大项目支撑引领和导向示范作用，落实好我市《2017“项目年”工作方案》和全市 2017 年重大项目名单。突出基础设施改善，产业转型升级，民生保障、脱贫攻坚及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项目建设，实施市以上重大项目 433 个、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314 亿元。继续推出和实施一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公用事业等行业和领域。

（二）继续强化领导联系督导重点项目。坚持常态化的领导联系督导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机制，强化联系督导重大项目的市领导、牵头单位、县（区）政府、项目业主的工作责任。2017 年，市领导联系重大项目 56 个，2017 年计划投资 158.2 亿元，占全市重大项目建议计划投资的一半以上。实行“联系领导每月督导一次，市委市政府每季度研究一次”的工作制度，并建立工作台账和问题解决台账。实施项目工作县（区）“一把手”负责制，“一把手”亲自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进一步加强督查通报和考核激励。加强对重大项目工作督查和情况通报，将定期通报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对重大项目开展专项督查。进一步强化目标绩效考核，将项目投资和资金争取工作继续纳入市委、市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加大考核力度。责成市级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出台“项目年”考核奖惩激励相关具体政策措施。

（四）扎实开展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全市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项目集中开工，全年计划新开

工重大项目 138 个、总投资 358 亿元，年计划投资 100 亿元以上。筛选确定一批未来 2—3 年计划开工建设的重大储备项目，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节点，在前期经费、要素保障等方面予以进一步支持引导，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加快国外优惠贷款项目前期工作的审批和协调力度，配合并推动国外优惠贷款项目尽快完成前期工作审批，争取项目尽快落地和开工建设。

（五）积极抓好项目争取和引进。继续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企业债券、产业发展基金等支持，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上“盘子”。持续深化与市（州）、省直部门、大型国有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考核激励机制，加强项目落地督查，切实提高项目履约率、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根据全市资源优势各县（区）、重点园区产业定位，重点围绕四大骨干产业和六大特色产业、生态文化旅游、城市建设开发、现代商贸物流等领域精心论证包装 100 个以上成熟项目集中对外推介。确保引进

到位市外资金 370 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 500 万美元。引进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 30 个。

（六）进一步强化重大项目策划储备。立足雅安实际，进一步紧扣国家投资、政策、产业等导向，结合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企业债券、产业发展基金等支持，梳理对接川委办〔2017〕10 号文件涉及的相关政策，再谋划储备一批带动力强、影响面广、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点项目，进一步充实我市“十三五”规划项目库，力争项目储备投资总额突破万亿，并及早启动项目前期工作。

市政府将进一步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第四次党代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住川委办〔2017〕10 号文件出台的契机，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按照“项目年”工作安排部署，持续深入抓好项目工作，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目标任务，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打下坚实基础。

关于研究处理大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研究处理大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报

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赓即组织认真研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坚持规划引领，优化完善专项规划”的意见

科学规划是城市建设的前提和基础，在大兴

片区的建设中，我市创新规划理念、完善规划体系、严格规划实施，从地形地貌、区位交通和自然山水格局出发，统筹大兴片区空间布局，强化开发建设时序，确保大兴片区建设定位准、起点高。

（一）牢固树立绿色生态规划理念。在《雅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中，重点突出大兴片区打造国际级生态示范城的目标，着重对大兴片区的功能定位、生态特色、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规划审视。一方面，统筹考虑大兴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和生态保护规划的有机衔接，确保规划的系统性；另一方面，强化生态城市规划设计，突出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将自然山体、水体引入大兴片区，在大兴中部规划布局了生态廊道，构建城市与山水相融的生态脉络格局，充分展示大兴片区的自然之美、山水之美，让城市居民“望得见山、看得到水”。

（二）科学统筹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雅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和《雅安市大兴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指导下，我市建立规划编制项目计划库，通过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加快形成梯次合理、衔接有序的规划体系，明确今后一个时期大兴片区的重点和发展时序。目前，已编制完成了地下综合管线、雨水及防涝、污水及再生利用、给排水、燃气等专项规划，正在编制海绵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利用、绿地、公共交通等专项规划，有序推进环卫、消防、水系等基础设施和教育、文化、康养等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全面加大规划实施监管力度。严格依法执行城市规划，按照《四川省城乡规划督察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对大兴片区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管，对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的项目业主实行约谈、挂牌督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同时，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明确已建、适建和禁建管制空间，严格控制城市红线、蓝线、绿线、黄线、紫线。

截至目前，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严格按照规划审批了南外环中段、雨城大道三段、滨江南路、市卫生计生中心、雅安中学大兴校区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40余个，确保大兴片区的建设品质。

二、关于“突出项目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我市始终坚持把基础设施建设摆在大兴片区开发建设首要位置，大力推进道路交通、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公园绿地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大兴片区基础设施成网成型成体系。截至目前，大兴片区完成基础设施项目5个，累计完成投资约14.9亿元。2017年，我市将持续推进大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续建、新建基础设施项目30个，总投资约38.82亿元。

（一）突出重点，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以大兴片区道路桥梁、市政管网、污水处理等建设为重点，科学把握建设时序，构建完善交通网络，着力优化空间布局。1.大力推进南外环、大兴滨江路等骨干路网建设，构建大兴片区与老城区、姚桥片区之间多方向、多路径联系通道，有效解决大兴片区对外交通联系不畅问题。2.加快实施大兴片区的中农批周边配套道路、神州天立配套道路、大兴二台地路网、和穆路、兴居路等18条，共计约22.5公里的市政道路建设，不断完善城区道路路网系统。3.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公厕、垃圾中转站、公交站台等公用设施的建设，有效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持续改善大兴片区环境质量。已建成处理能力0.6万立方米/日的大兴污水处理厂（一期），2017年底前将完成道路配套污水管网建设。4.倡导绿色出行，雨城区中心城区将率先在全市开展共享单车系统试点建设，通过引进国内知名的摩拜单车，有效缓解交通压力并提高通勤效率。2017年，中心城区将陆续投入共享单车1000辆，其中，大兴片区投放点将重点围绕已建成学校、医院等区域进行设置。

(二)积极探索,全力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按照“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我市在地下管线普查的基础上,统筹各管线的实际需求,高起点、高标准的编制了《大兴片区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合理确定综合管廊空间位置、规模布局和发展走向。到2020年,大兴片区将建设地下综合管廊17公里。目前,已完成大兴片区0.5公里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完成投资约1000万元。2017年将新建地下综合管廊2.72公里,估算总投资1.3亿元。

(三)创新思路,全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积极融入海绵城市理念,结合大兴片区的自然地理条件、水资源状况和内涝防治等要求,合理确定海绵城市总体建设目标,通过湿地公园、下沉式绿地、植草沟、透水铺装、多功能调蓄池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及其组合系统,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目前,已完成卫生计生中心海绵城市项目建设,采用透水车行道、透水广场、透水绿地等措施,建设海绵城市0.1平方公里,投资约300万元。目前正在推进大兴河道及湿地综合整治工程(桃花岛公园和滚水坝)建设,通过滚水坝蓄水、多功能调蓄池、植草沟、透水人行道等方式,实施海绵城市建设。今后,在城市开发建设中将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海绵城市建设的核心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升城市品质。

(四)强化协调,强力推进重点项目。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及时召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针对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梳理,将问题分解到各相关部门,限时完成,切实保障大兴基础设施重建进度、效果。二是提高政务服务效能。责成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水务局等部门由被动服务变主动服务,强化协调配合,加强跟踪服务,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简化服务路径,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三是破解土地征收瓶颈。一方面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微博微信、

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土地征收政策,让群众充分了解补偿标准和程序。另一方面坚持公开制度,将有关补偿情况、征收文件、图纸、方案等及时予以公开、公示,让群众一目了然,增加土地征收的透明度,提高了土地征收效率。

三、关于“拓宽融资渠道,保障项目建设要素”的意见

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通过申请地方政府债券、PPP招商、银行贷款、向上级争取支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充分参与大兴基础设施建设,着力破解建设资金瓶颈。

(一)积极申请地方政府债券。为有效缓解财政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上的压力,我市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17年,雨城区中心城区已申请地方债券项目共计13个,申请债券资金共计24.26亿元,其中,大兴片区申请地方债券项目共计7个,申请债券资金共计17.6亿元。

(二)积极推进PPP项目实施。坚持多措并举,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和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我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大兴污水处理场、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项目通过PPP招商引资社会资金约3.5亿元。今后,我市将建立完善PPP项目库,在市政道路桥梁、公园绿地和综合管廊等项目建设中积极推进PPP项目试点。

(三)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创新观念,用活、用足、用好政府投融资平台,与金融机构深化战略合作,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和国家商业银行的信贷支持。2017年,已与工行、农行等金融机构商定争取贷款资金约17.67亿元,用于大兴二台地周边道路、大兴北部片区道路(和穆路、兴居路)、大兴中农批周边道路、南外环中西段等项目建设。同时,通过向世界银行贷款,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约3.8亿元用于南外环东段等项目建设。

(四)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紧紧围绕国家、省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的扶持政策,主动对接,

精心包装项目，全力做好向上争取资金工作。今年以来，已累计争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0.25 亿元，用于南外环中段和雨城大道三段综合管廊等项目建设。

四、关于“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重点工程质量”的意见

坚持把工程质量作为工程建设的灵魂和生命，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度，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安全规范有序推进。

（一）加强招投标管理。进一步完善工程备案监督程序，科学合理优化招投标前期备案流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条件、委托代理合同、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等环节的工程文件备案进行审查。并指定专人负责，实现即接即审。同时，依法处理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格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把“隐蔽工程验收关、进场材料合格关、工程竣工验收关”三个关口，落实“书面承诺书制度、永久性标牌制度、信息档案制度”三项制度。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将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对检查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按照“零容忍”的原则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到位。约谈隐患问题整改不到位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较差的项目责任单位，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三）强化工程管理。督促项目责任单位按照目标任务，倒排年度投资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将投资任务落实到项目及责任人，同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期计划，上足人员、机具，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各工种之间的衔接、配合，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加快工程进度。同时，持续加强建设扬尘污染防控，严格落实工地扬尘治理“六不准、六必须”措施，从源头把关，将扬尘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与开工条件评估、诚信管理、安全文明工地评比等挂钩，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扬尘污染治理责任，确保实效。市政府督查室、市监察局将对重大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和反复出现的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对完成情况严重滞后的责任单位及时督办、限期整改，对审批过程出现的不作为、推诿扯皮等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市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芦山地震灾区实施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的意见》（川委办〔2017〕10号）、《中共雅安市委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芦山地震灾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的实施意见》（雅委发〔2017〕7号）精神，继续按照《审议意见》要求，认真抓好大兴片区建设与发展工作，有序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不断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为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做出更大的努力。

关于研究处理检查《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7年6月20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1月10日，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检查〈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认真研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大力加强《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学习宣传”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加大宣传力度

我市高度重视《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学习，组织各县（区）及市规建和住房保障部门在认真组织学习《条例》相关规定基础上，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向广大市民广泛宣传物业管理知识。责成市规建和住房保障部门指导雨城区加强《条例》宣传活动，先后编发《条例》小册子1000余本，通过设立居民小区宣传栏，悬挂宣传横幅、组织社区居民业主座谈会、设立咨询点和投诉意见箱、志愿者服务、现场处理物业服务纠纷等方式，努力提高广大市民对《条例》的知晓率，不断增强市民的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为实施《条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如2016年8月26日，四川光华社会服务中心南二路社工站联合雨城区挺进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挺进路14号大院开展了物业管理法律法

规宣传活动，向大院全体居民普及了物业管理法律知识。

（二）加大培训力度

一是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培训。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制定了《物管条例》培训计划，进一步强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切实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是加强行业培训。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规范服务、规范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如，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于2017年3月组织在雅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40余人集体学习《条例》，进一步增强了企业负责人的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

三是加强业主委员会建设。各县（区）组织辖区街道办事处加强《条例》宣传和培训，营造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教育引导广大业主依法监督物业管理，主动履行义务，切实依法维护业主权益。

二、关于“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加强行政监管

一是强化物业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市规建和住房保障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管力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要求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执行《条例》，在小区物业服务用房和公示栏长期公布相关法规制度、服务等级、收费标准、服务承诺、设置监督

台和意见栏；积极宣传文明礼仪知识，引导业主自觉履行小区《管理规约》；对小区房屋及配套的物业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定期进行维修、养护，切实维护小区秩序安全和环境卫生，保障小区业主合法权益。

二是强化住宅小区内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审核。督促工商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小区内从事餐饮、娱乐、加工、制造等明显存在安全隐患、污染周围环境、危害身体健康、影响居民生活的生产经营行为一律不发放营业执照。加大“住改商”有关法规知识的宣传力度，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住在小区内的违法经营行为。

三是有效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价局关于物业管理收费有关问题的答复》等规定，市发展改革委指导督促各县（区）加快制定适合本地的前期物业服务 and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指导价标准，保障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目前，雨城区、名山区已出台了辖区内前期物业服务 and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指导价标准。

（二）完善物业管理协调机制

一是建立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小区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处联席会议制度，由街道办事处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县（区）公安、规建和住房保障等职能部门及社区居委会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时协调解决社区物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目前，雨城区河北、青江街道办事处已建立联席会议联动机制，积极协调解决辖区矛盾纠纷。如，雨城区川航雅郡小区内 240 平方米的社区服务用房，自 2009 年起因种种原因被私人占有经营茶馆，街道办事处与社区多次与实际占用人交涉收回未果。2017 年 5 月，青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市房管局、雨城区公安分局青江派出所、沙湾路社区、

雅郡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及实际占用人召开联席会议，依法依规妥善解决了沙湾路社区久拖不决的历史遗留问题。

二是加大调解矛盾纠纷力度。市、县（区）公安部门结合治安管理工作，强化物业小区突出治安问题整治，督促物业公司提升物业管理的依法经营能力，妥善化解物业与业主之间的矛盾。监督指导物业小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努力解决物业公司“只管物业、不管治安”的问题。引导小区业主委员会提升物业管理的依法履职能力，在“元旦”“春节”及全国、省、市“两会”等重大节假日及敏感节点期间，及时化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中出现的各类矛盾纠纷，有效预防小区业主群体性事件发生。

三是加强小区环境整治。2017 年，针对姚桥片区“正黄·金域首府”“恒信·上海城”“拓海·第一江岸”等新建小区业主私搭乱建行为，由市城管执法部门联合雨城区及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共计发出整改通知书 76 封，强制拆除 10 户，推动了《条例》落地落实。针对住宅小区普遍存在的商铺、娱乐场所、餐饮业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环境扰民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对部分经营业主在小区的违章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市、区环保、工商、城管、食品药品等部门积极协同配合，对雨城区南三路江北公寓楼下近 10 家餐馆、市民政局楼下 3 家餐馆、原市审计局楼下近 10 家餐馆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了餐饮油烟对附近小区居民住户的影响。

四是加强小区设施设备的监管力度。质量技术监督、公安消防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加强对《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质监部门建立了住宅小区电梯监管系统，明确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公司的日常管理具体责任，对问题较多小区的进行重点监管。公安消防部门对消防宣传不到位、消防组织机构不健全、火灾隐患整改经费投入不足、微型消防站未完全发挥作用等存在火灾隐患的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发出整改通知

书，责令相关物业服务公司限期整改到位，不断提升小区消防安全防范能力。2017年1至4月份，质监部门对雨城区“领地·凯旋帝景”“正黄·金域首府”“拓海·第一江岸”“恒信·上海城”等48个住宅小区电梯进行了检查检测，对初次检测不合格的29台电梯又进行了复检，其中复检合格19台，不合格10台。对复检不合格的电梯责令维保单位限期整改到位。

（三）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

一是强化物业属地管理责任。切实落实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在物业管理中的职责和义务。雨城区、荣经县等县（区）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业主委员会建设，不断提高业主委员会履职能力，积极组织业主委员会筹办物业服务公益活动，积极协助小区业主办理社保、医保等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小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居民社区自治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是探索创新物业管理机制。将物业管理融入社区建设和管理的工作机制，探索创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联手合作的和谐社区共建新模式，实现物业管理和社区管理的共赢。如，雨城区积极探索搭建物业管理服务平台，落实人员和经费，辖区街道办事处筹备成立了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和物业管理服务站，通过双方签定目标责任书，引入激励机制，逐步将辖区内无物业服务的小区纳入物业管理范围；积极引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小区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鼓励小区业主委员会为实施主体，对分散的老旧小区实施“自治”，扩大物业管理覆盖面。截至目前，雨城区辖区居民小区（院落）、居民点成立业委会小区118个，实施社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49个。

三、关于“加强物业管理组织建设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督促引导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

为严格实现小区居民自主决策、自主选举、

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的作用，采取“街道牵头、社区组织、市房管局指导、企业配合、业主参与”的形式，通过发放征求意见书、入户走访、核实情况等步骤组织小区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确保居民的合法利益得到保障。截至目前，市中心城区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大院）40余个。

（二）监督业主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

强化街道办事处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中的指导、协调、监督作用，加强对业主大会筹备、选举阶段的牵头作用和业主委员会日常运行、物业服务企业选聘等监管工作，帮助物业小区业主组建一支高素质、有权威、有信誉、能有效发挥作用的业主委员会队伍，及时协调解决小区业主委员会运行当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增强业主自我管理意识和能力

组织各县（区）大力开展小区综合治理，切实加强院落治安防控水平、改善院落治安环境、提升小区院落品质。如，雨城区辖区街道办事处定期组织辖区社区业主委员会成员培训，积极探索小区业主委员会纳入社区居委会民主管理体系，并纳入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经过上述工作，雨城区100余个居民院落（居民点）水平得到了提升。

（四）推动老旧住宅区自治

积极适应社会发展变化，不断深化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推动构建“社区管理民主化、社区服务自主化、社区服务人性化”的新型社区治理机制。目前，雨城区康藏路“碧雅园”小区、上坝路38号大院等多个居民大院都已试行“院落自治”，推行“把组织划小、让骨干增多、网格管理、院落自治”的管理模式。以单元楼为单位，采取“一单元一楼长”的方式，由居民从每个单元推选出一名居民代表为楼长，组成院落自治会，得到了小区业主认可。

四、关于“积极培育物业服务市场”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培育、扶持物业服务企业做大做强

鼓励骨干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加盟、重组等方式整合市场、扩大规模、提升经营管理能力，积极推进物业管理的信息化和现代化管理，推动物业服务规模化、优质化发展。鼓励物业服务专业化发展，着力扶持一批设备管理、保洁家政、园林养护、秩序维护等专业物业服务企业。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注册和创立自主商标，提高物业服务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扶持物业企业拓展服务领域。今年，雨城区万福物业服务公司成功申报物业服务一级资质，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结束了我市物业管理没有一级资质企业的历史。

（二）加强物业行业自律管理

加强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加快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服务承诺、履行社会责任，确保物业服务质价相符，努力构建和维护良好的物业服务市场秩序。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改进员工管理，加强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建设，规范从业人员服务行为。目前，我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已向民政部门申请成立登记。

（三）严格执行前期物业招投标规定

规范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物业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强化监管工作，督促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等法律规定选聘前期物业企业。

（四）建立健全物业企业行业检查

按照四川省物业服务诚信档案体系建设管理要求，由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牵头对我市物业服务企业在遵法守规、制度建设、服务质量、投诉处理、业绩荣誉以及项目经理履职情况等方面展开考核。考核采取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群众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提

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排名倒数后三名的企业，将纳入重点监督对象，并根据扣分情况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建议降低或者吊销资质等处理。今年3月，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约谈了尚雅物业、宏鑫物业、汇德物业、弘祥物业等10多家物业服务企业，要求相关物业企业进一步加强对《条例》的学习，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虚心接受业主投诉，不断提高自身服务水平。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继续按照《审议意见》要求，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督促各县（区）、市规建和住房保障部门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工作水平，促进全市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努力营造整洁、安全、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

进一步理顺市、县（区）、街道在物业管理工作中的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工作局面。责成各县（区）建立完善物业管理领导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协调作用，及时解决物业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难点、热点问题，畅通投诉渠道，明确处理责任。对各县（区）对《条例》的执行情况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

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的媒体，进一步广泛宣传《条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引导物业公司和广大业主自觉遵守条例规定，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不断提升物管企业的服务理念和管理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

加大对违规管理行为和投诉的查处力度，完善物业管理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公安、城管执法、工商、质监、环保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责成各县（区）和市规建和住房保障部门加大对物管企业的监督力度，督促物管企业守法经营。

(四) 进一步规范服务管理

按照属地管理责任，责成各县（区）将物业服务业纳入本地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按照相关

法律和政策规定，结合县（区）实际，加大对物业行业扶持力度，建立新型物业管理机制，大力发展和规范物业服务行业。

关于“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17年6月20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工委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专项工作评议的部署和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专项工作评议小组，6月上中旬，专项工作评议小组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评议调研。现将评议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议调研开展情况

6月5日至9日，按照专项工作评议办法和工作方案要求，“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专项工作评议小组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同志，形成专项工作评议调研组，深入全市六县二区开展了全覆盖的评议调研，有侧重地听取了有关县（区）关于“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介绍并进行了座谈，查阅了相关资料；实地察看了部分基地、加工生产企业。在评议会议召开前，评议小组个别同志还就一些情况进行了补充调研。6月15日，及时召开工作协调会，对调研了解的情况进行了讨论、交流、汇总，并认真分析研究了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向市人民政府作了反馈。

二、评议调研总体评价

结合在基层的调研和群众意见，总体认为，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1号文件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要求，以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为总

揽，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坚定不移走“绿而美、绿变金”的特色发展道路，因地制宜优化产业布局，持续壮大“五雅”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推进“3+N”特色产业经济走廊建设，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努力促进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夯实了农业底座支撑，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

三、特色产业发展成效

（一）产业布局初步形成，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市范围内根据产业基础、自然生态、资源禀赋等实际，按照“连点成线、连线成片、连片成面”和“农旅融合、接二连三”的思路，分东、南、西北三大片区，着力规划建设的生态茶产业、果蔬产业、果药产业三条特色经济走廊已形成。如雨城区先后出台了《关于印发加快雅畜(禽)、雅林、雅药、雅果、雅茶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加快雅茶产业发展建设茶业强区的实施意见》，编制了《沿周公河冷水鱼产业园区规划》，加快培育“百亿茶叶经济”“百亿林竹经济”，推动中药材、果蔬、冷水鱼产业发展，建成万亩亿元示范区11个。与此同时，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正向规模化、区域化和标准化方向发展，逐步形成了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天全县启动了始阳特色农产品加工园的规划建设，初步形成了以乐英、新场、兴业、鱼泉为主的茶叶产业带，以大坪、新华、

鱼泉、思经为主的竹笋产业带，以仁义、老场为主的山药、果蔬综合示范带，以思经、鱼泉、小河为主的优质冷水鱼养殖基地。

(二) 产业基地面积逐年扩大。通过市、县(区)加强政策、资金扶持，设立了相应的产业化发展基金，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基地建设。以发展花椒产业为例，2013年，出台《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产业重建加快干果业发展的意见》，给予新发展的花椒基地50元/亩的市级财政资金扶持。汉源县将县特色农业产业扶持政策与市级干果业发展扶持政策、花椒灾后恢复重建、现代林业基地、造林补贴试点等林业项目结合，进行资金整合，通过积极宣传，大力发展核桃、花椒干果基地，基地面积逐渐增加。截至2016年底，核桃基地面积由2011年底的3.5万亩增加到12.42万亩，花椒面积由7万亩增加到11.51万亩。五年时间里，累计新发展核桃、花椒面积合计13.43万亩，嫁接改良低产低质核桃390万芽。

(三) 产业科技有支撑。有的特色优势产业在病虫害防治、管理管护水平上还比较薄弱，市、县通过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加强院县、校县合作，探索研究无公害管理管护措施，加强品种改良，推行良种栽植和标准化生产管护技术。通过项目合作的研究成果，采用科技兴业、技术富农的发展思路推进“五雅”产业兴盛发展，助农增收。芦山县积极联系四川农业大学、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等院校的专家，加大农业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着力打造懂技术的猕猴桃管理技术骨干队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优质苗木供应基地，培育组培苗，突出发展适合该县气候条件的优质猕猴桃苗木等。汉源县与省农科院开展了院县合作“汉源县花椒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通过开展药效试验工作，对汉源花椒根腐病、炭疽病等主要病虫害探索研究具体防治药物和防治措施。同时，与四川农业大学开展了汉源花椒抗病抗虫丰产稳产植株优选项目，通过花椒优选工作开展，决选出汉源花椒一级优树12株，

汉源花椒通过省良种审定，汉源葡萄青椒和汉源无刺花椒通过省良种认定。

(四) 产业发展有创新。通过着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积极支持电商企业发展农村网点，建立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商网络平台，利用蒙顶山茶交所、汉源花椒交易中心等促进农产品网络销售及融资，培育“互联网+特色农业”品牌，推动农村电商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拓宽特色优势销售渠道。石棉县从订单农业促销、观光农业自销、电商联动帮销、会节发布助销等方面，有效促进了特色农产品销售。汉源县推广“农超对接”、搭建“电商销售大平台”等销售模式，引进浙江赶街网、四海商务网等网络交易平台，建立村级运营站200个，创建“最汉源”本土化网站，电信、移动、网通三大网络运营商已覆盖汉源所有乡镇和90%村组。引进天府商交所和汉源县相关企业发起设立的“汉源花椒交易中心”，把产品变为商品，带动林农增收致富，延伸和完善林业产业链，促进了林业产业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最大化。

(五) 产业品牌在形成。积极探索“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模式，整合全市小而散的品牌资源，着力打造和提升“雅字号”特色农产品品牌。强化品牌推介宣传，实施“农业+互联网+品牌”等行动，提升蒙顶山茶叶交易所建设水平，建立了汉源花椒交易中心、芦山商品交易中心，借力互联网商品交易平台拓宽“雅字号”农产品宣传和营销渠道，提升雅安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名山区大力实施“区域品牌+企业品牌”的双品牌战略。以“蒙顶山茶”为公共品牌，发挥多种媒体宣传作用，建立全时段、宽受众、立体化品牌传播格局，打造“千秋蒙顶·千年贡茶”的蒙顶山茶金字招牌。建立品牌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茶业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等市场主体创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全区现有茶业注册商标455个，其中“蒙顶山茶”“蒙山”“蒙顶”3件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获得著名商标称号10件，知名商标称号14件。全区推广使用“蒙顶山茶”品牌企业41

家，品牌销售额达 5.5 亿元，“蒙顶山茶”区域公共品牌价值达 26.6 亿元，在全国“十大茶叶品牌”中排名第 4 位。汉源花椒 2013 年申报为四川省著名商标。目前，正积极开展中国驰名商标的申报创建工作。同时，多次参加中国国际商标节和省内外各种博览会及网络投票选举活动。通过多渠道的宣传，在 2013 年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估中，汉源花椒品牌价值 6.3 亿元人民币；2014 年，汉源花椒商标荣获“首届消费者最喜爱的 100 件四川商标”，被评为消费者最喜爱的十大四川特产。通过类似的商标创建、保护和宣传，逐步提升“雅字号”农产品品牌价值，以此获取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消费市场。

（六）产业发展有延伸。在调研过程中，各县（区）都坚持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坚定不移走“绿而美、绿变金”的特色发展道路，以涵盖“园林化的乡村景观、生态化的郊野茶园、景观化的农耕文化、规模化的组织形式、现代化的农业生产”为总体定位，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并依托特色产业发展，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名山区拓展茶业功能，加快推进以“茶”为核心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推动茶业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景区茶区一体化，打造“花香茶海”，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成一条 69 公里的生态茶产业文化旅游经济走廊，在走廊上分步打造科普茶乡——牛碾坪、骑游茶乡——红草坪等 6 个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茶乡组团，同时在走廊上培育了若干个休闲农场、茶家乐、茶庄，辐射带动了沿线 12 个乡镇近 15 万群众广泛参与共同致富，形成了连点成线、连线成片的茶旅融合、全域旅游的发展格局。汉源县依托万亩梨花、桃花、甜樱桃花，合理布局梨、甜樱桃、红富士苹果、花椒等七大主导产业，插花式发展配套产业，形成三强村“花海果乡”、同心村“万亩樱桃”、申沟村“万亩桃园”等规模化产业景观 10 余个，建成产业大环线 1 条，小环线 N 条，通过串点成线，由线连片，从河谷、山腰到山顶，立体观赏花山果海、

梯次展现农业景观，将汉源“赏花月”变成“赏花季”，“品果节”变为“四季椒果采摘节”，延长了观花赏果乡村休闲度假时间。

四、产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存在的个性问题

1. 雅茶方面。茶叶品牌附加值仍然不高，“蒙顶山茶”品牌优势未有效转化为经济优势，雅安作为品牌地区原料基地的现状未根本性改变。缺乏大的茶业龙头企业带动，茶叶仍以绿茶以粗加工为主，精深加工水平较低，茶产业链条不健全。三是茶旅融合发展虽然取得了阶段成效，但仍然处于投入期，仅靠县、区本级财政难以支撑、后劲不足。茶园基础设施如高山茶园多数还不通路，更没有生产便道等基础设施，无论是茶农上山采茶、管理，还是推行机械化均有一定难度。雅安藏茶生产标准不一、产品精深加工还不够，产品受众面窄。

2. 雅竹方面。雅竹基础设施落后，从建设布局、道路维护等现状来看，不能适应竹产业发展的需求。资源深加工企业缺乏，科技研发和产业链延伸度浅。特别是近年来，广大林农在遭遇竹材生产市场萎缩，收购价格下滑不利形势的同时又要面对资源产出过剩和销售渠道断裂的窘况，在无计可施的情况下有的采取资源闲置、有的采取弃竹另种，严重影响到林竹产业的正常发展。现有竹材加工企业大多处于初加工，产值较低。缺乏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呈现出“大资源、小产业、低效益”的现状。大型竹木精深加工企业引进难度大。项目用地储备少，可用的项目用地储备不足，招商引资项目选址条件竞争力较弱，与周边地区比较无优势。

3. 雅果方面。雅果产业培育仍需加大力度。产业发展技术缺乏，科学规范种植有待加强。目前全市在技术和人才管理方面，还存在很大差距。雅果产业化程度低，集约化和规模化亟待提高，龙头企业少，带动能力弱，市场开发和经营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生产、经营、

管理欠规范，深加工能力不足，抵御各种风险能力差；外来企业带动性作用有待加强。

4.雅药方面。雅药产业培育任重道远。中药材种植基本以农户为主，种植户“靠天收”的意识很浓，且很少接受中药材方面的技术培训和服务。缺乏中药材加工厂，中草药采收后均已原药材出售，加工技术几近处于原始状态或缺水平，没有加工升值。中药材种植主要分布在山区，连块成片面积小，规模化程度低，大多数是由农户利用田边地角、坡地、退耕地自主发展，品种繁杂，基本上延续传统的种植经验，处于一种自发、随意状态，行情看涨时，跟风而上，市场疲软时，立即改种，缺乏对市场的理性认识。加上信息不畅，导致药材种植不对路，适应市场需求程度不高，没有形成规模优势和产业效益。

5.雅鱼方面。目前在雅鱼发展上，资金投入主要以政府和个人投入为主，资金缺口大，很多建设项目停滞不前。雅鱼养殖户营销意识淡薄，雅渔产品销售不畅。冷水鱼销售无龙头企业带动，养殖户营销意识普遍淡薄，且营销信息闭塞，长期受小农观念影响，重生产轻营销，缺乏科学分析研判市场能力，盲目生产，随意销售，造成产品营销严重滞后。

(二)龙头企业带动效应不明显，活力不足。一是企业与农户利益联接松散。龙头企业与农户以一般买卖关系为主，订单生产与股份合作较少，尚未真正形成“公司+基地+农户”的利益共同体，带动农户产业发展的作用发挥不明显。二是企业发展活力不足。多数企业因项目调整、用地选址、投资业主和股东变更等因素未能按期推进项目，建设迟缓。有些县的龙头企业分散在县内各乡镇，相关扶持政策未形成完整体系，导致龙头企业产业集群规模小，产业集聚度较低，不利于农业企业集群发展。

(三)基地发展重量轻质，重种植轻管理。一是产业基地建设过程中单方面注重产业基地面积增长，对核心示范片区的重视程度不够。二是

产业基地与企业的关系松散，企业对基地和农户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少。三是规模种植大户较少，产业发展中分散种植仍然占有较高比重，再加之农户在发展产业时的管护力度不够，导致低产、低效产业面积仍然较大。

(四)科技培训不到位，农民文化素质偏低。一是多数农民缺乏市场意识、品牌意识和开拓创新意识，在接受新知识、新信息、新技术、新品种上仍需要较长时间，缺乏科学经营管理的知识和能力，从而制约了农业生产结构调整优化，延缓了农业产业转型发展。二是基层科技推广体系不健全，特别是市场信息体系，仅仅注重产中服务，缺乏产前、产后服务，农户信息不通，导致生产趋同化，加之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导致经济效益低下。

(五)农产品加工与营销服务不足，缺少资金投入。一是农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重实用不重加工、销售与包装，销售方法原始、缺乏专业销售人员，致使农产品基本上以初级产品的状态进入消费领域，其附加值低，经济效益差，农民收益少。二是目前正处于农业产业化转型的初级阶段，产业经济基础薄弱，资金积累少，投资特色化农业生产的资金不足，特色农产品生产周期长，资金投入少等问题。

五、下一步建议

(一)完善特色产业管理体制和科学编制产业规划。进一步理顺涉及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事务的职权职责，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落实各项政策，共同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要探索建立“多级投入、各方支持、各界参与”的多元化长期投入机制，放宽做活投融资政策。要科学制订特色产业发展长远规划，指导县（区）做好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规划，用产业规划引领发展，要加大规划实施力度，严格执行产业发展导向政策，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切实保护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农民合法利益。

(二)扶持龙头企业，带动特色农业规模化

发展。要落实上级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相关政策，整合现有一切可利用生产要素，推进优势资源向优势产业集中，对确定的茶叶、猕猴桃、竹笋、冷水鱼等重点主导产业，做到优先发展、优先扶持，人力、物力、财力重点倾斜。要强化龙头带动作用，支持做大做强，并积极引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积极培育各类市场中介组织，发挥其在技术服务、产品销售方面的作用，加大市场宣传和品牌推广，通过市场带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方式，逐步形成生产、销售、加工一体化龙头型经济。建立龙头企业发展基金，重点培育扶持规模较大、实力雄厚、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积极推进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集成化创新、产业化经营，力促现有的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三）以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用好涉农项目建设资金。加大涉农项目和资金统筹协调力度，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杠杆作用，整合涉农资金向农户和企业的利益连接点倾斜，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为农业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鼓励企业发展订单农业，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鼓励龙头企业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为基地农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指导、市场信息、产品营销等各类服务，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构建新型农业社会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四）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园区建设，提升产品附加值。要加快农业园区的建设，优先考虑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发展“五雅”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农产品加工业的整体水平。要研究安排一定的政策扶持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等，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科技人才入驻园区，加强与四川农业大学等高校的合作，提高企业创新研发能力与生产技术水平。

（五）拓宽产业链，增强产业发展后劲。在做好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拓宽产业链。强力推动农旅融合示范线打造。坚持以规划为引领，扩大特色产业规模，打造星级农家乐、竹家乐、渔家乐等形式多样的生态农庄，推动观光点、休闲农业、体验农业等建设，构建起旅游环线，初步形成集文化产业、特色产业、农村休闲旅游为一体的农旅融合示范线。同时，打破制约产业规模化发展的瓶颈，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建立经营权流转机制，让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到产业发展中来，进行规模化管理，通过建立基地、招商引资、产品开发与加工，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

（六）认真抓好产业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尽快建立和完善县、乡、村涉及“五雅”特色优势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全域、面向社会的特色产业政策、实用技术、信息咨询、交流服务平台，为农户和其他产业经营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要着力培育打造一支技术水平高、志愿投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提高种植户的生产积极性和农产品品质。同时抓好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合理调配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特别是要首先解决乡级技术人才的短缺问题，落实必要的经费保障。

（七）坚持科技领先，倡导科技兴农。技术落后是制约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瓶颈，要选育优良品种，对落后品种要进行淘汰、改良，提纯复壮，以良种良苗保证高产高效；要探索、组装、制定高产、优质、高效配套技术规范；要在不同类型区建立高产优质示范基地，及时召开观摩会；要广泛开展技术培训、指导、提高种植水平；要改造生产工艺，拉长产业链，由目前的出售原料为主，逐步过渡到以出售成品、半成品为主，实现深加工，增加附加值。

（八）争创品牌，在宣传营销上下功夫。要围绕“雅字号”农产品主线，深化“五雅”品牌市场拓

展。要坚持市场导向，适应消费升级，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要以“蒙顶山茶”品牌成功入选“中国十大茶叶区域公用品牌”为契机，狠抓质量安全，进一步加强品牌宣传和市场拓展，发挥多种媒体宣传作用，建立全时段、宽受众、立体化品牌传播格局。要大力实施绿色有机认证行动，鼓励引导企业、大户积极申报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大力实施品牌创建行动，依托绿色、有机优势，研究出台品牌创建相关激励机制，充

分调动企业申报创建品牌的积极性，着力打造一批独具雅安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品牌。要大力实施宣传营销行动，组织加工企业、合作社、大户走出去，积极参加西博会、农博会等大型活动，加强特色农产品的推介力度，着力提升知名度；积极培训引导企业、农户加入“天虎云商”、淘宝网店，通过“互联网+”等现代化营销手段以及农产品进超市活动，畅通销售渠道，达到带动群众致富增收目的。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7年6月2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免去：
赵 丽（女）的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
赵 丽（女）为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二、根据代理检察长刘孝勇提请，免去：
王 松的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职务；

杨跃明的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职务；

李巧红（女）的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
会委员职务。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17年6月20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准备工作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

四、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报告

五、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重大项目

储备引进和实施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七、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大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八、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检查《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九、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工委关于“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十、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书面）

十一、开展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测评

十二、审议任免议案

十三、其他事项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4人）

李伊林	李毅	彭学松	吴志君（女）	李勇	杨兴品
刘平	罗强	马雪梅（女）	王琼（女）	毛艳燕（女）	吕刚
朱斌	苏林勇	李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杨朝宗
何卫平	张强	张遥	张德明	陈勇	陈德全
林梅（女）	郑乔	郑荣杰（女）	赵明	荣可（女）	高永洪
彭裕红（女）	雷健	谭克强	潘军		